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



營業額增長

40.8%

至1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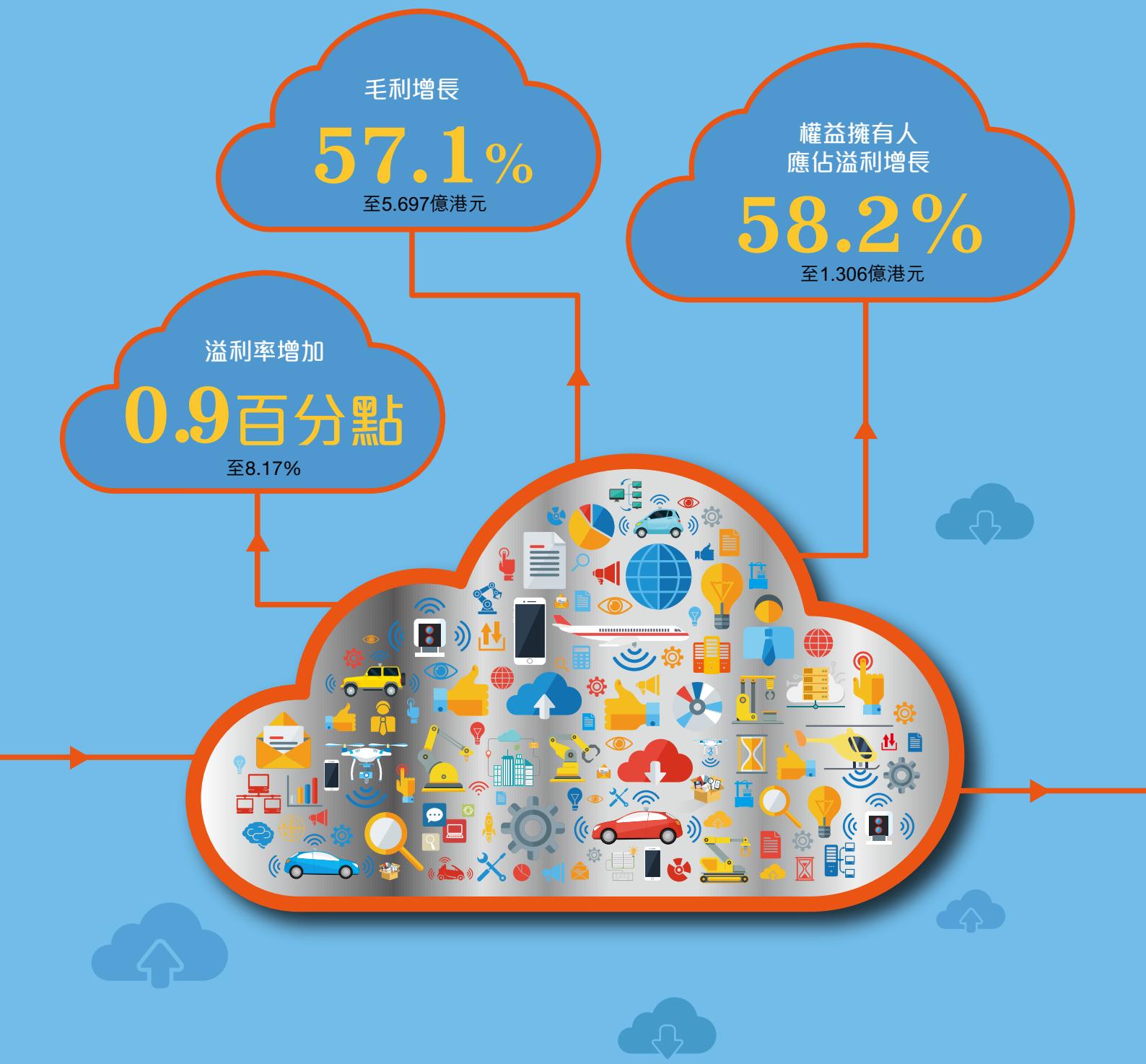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深圳，為光網絡產品及光電訊和數據通訊市場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在本集團核心光網絡技術平台的基礎上，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涵蓋若干新業務，如自動化及傳感、鍍膜及LiDAR，策略上從單一無源電訊器件供應商到高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其矢志成為領先高科技公司。

本集團足跡遍佈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以及全球其他地方，並聘用了約3,700名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77。



目錄

- 
- 
- 04 企業信息
 - 06 財務摘要
 - 08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 企業管治報告
 - 67 董事報告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90 綜合損益表 — 按開支功能分
 - 9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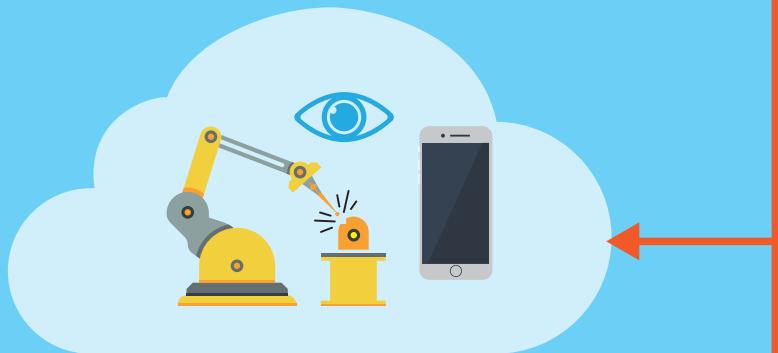
作為一間領先光網絡公司，
我們努下不懈：

- a 憑藉旗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
- b 擴大研發團隊及增加投資，全力發展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高增長有源光網絡產品；及
- c 就有源光網絡產品投資於具有高科技專有芯片技術的海外公司。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高科技公司，
我們致力：

- a 專注於研發及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的客戶需求；
- b 透過全球投資及持續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c 於各選定市場分部成為領先高科技企業。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盡心竭力：

- a 長遠而言創造本公司股價／為本公司增值；及
- b 增加股東回報。





企業 信息

公司名稱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坪山新區
翠景路35號
郵編：5181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錡先生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錡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新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那慶林先生
譚文錡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煜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 2307-4100
傳真：(852) 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瀚維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杭州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743,795,240股股份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

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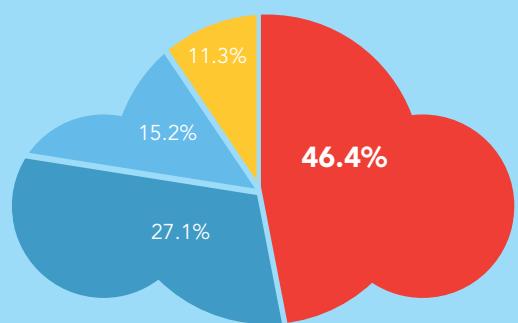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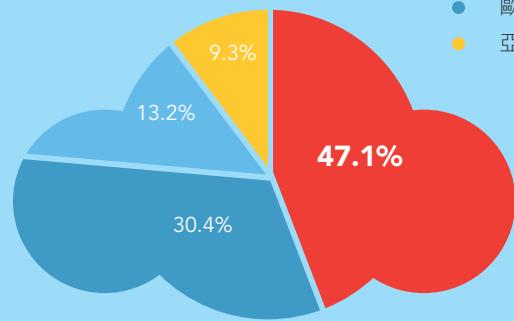
1,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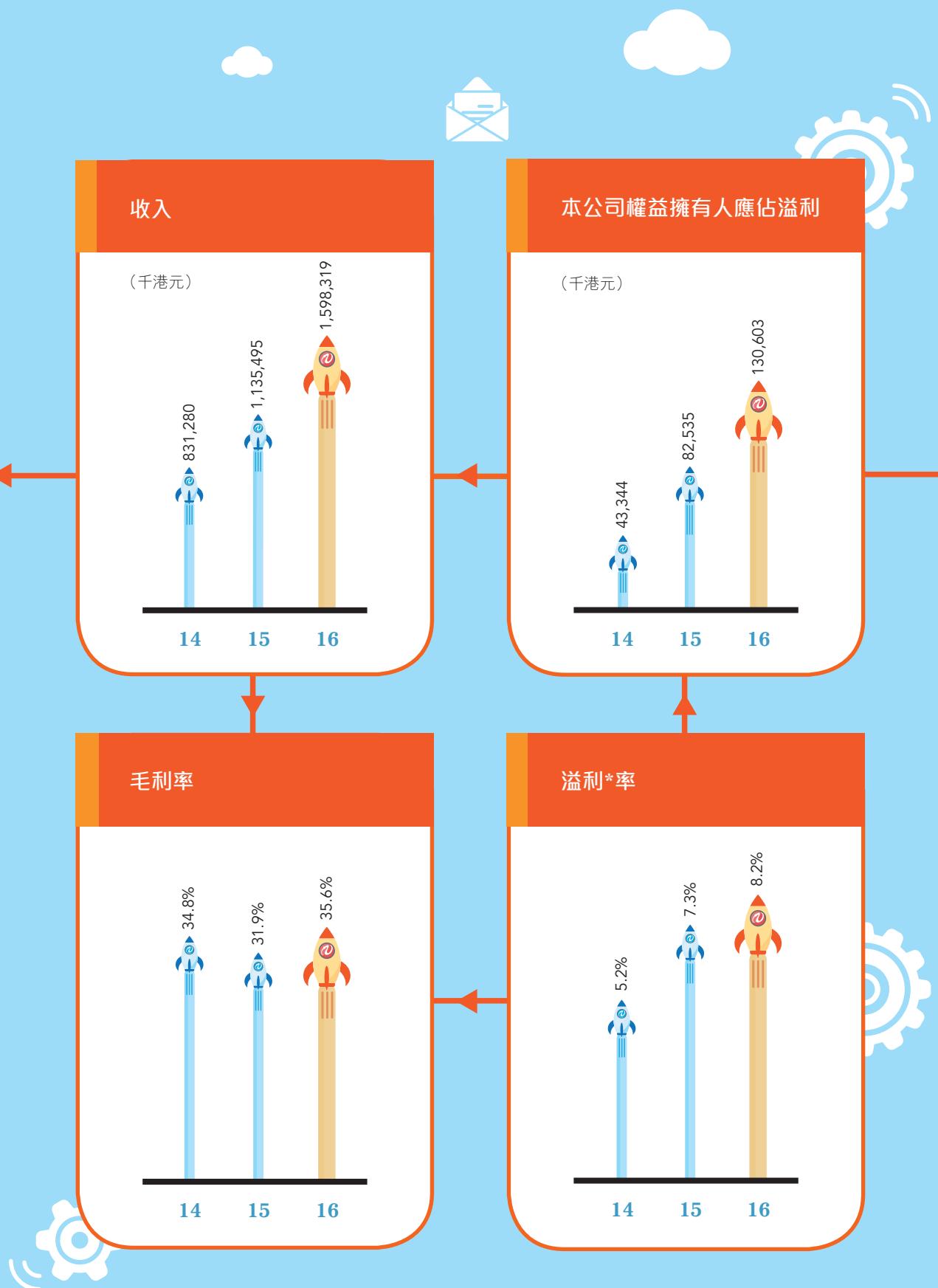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
摘要二零一六年
按地區分部
劃分的收入二零一五年
按地區分部
劃分的收入

- 中國
- 北美及南美
- 歐洲
- 亞洲(不包括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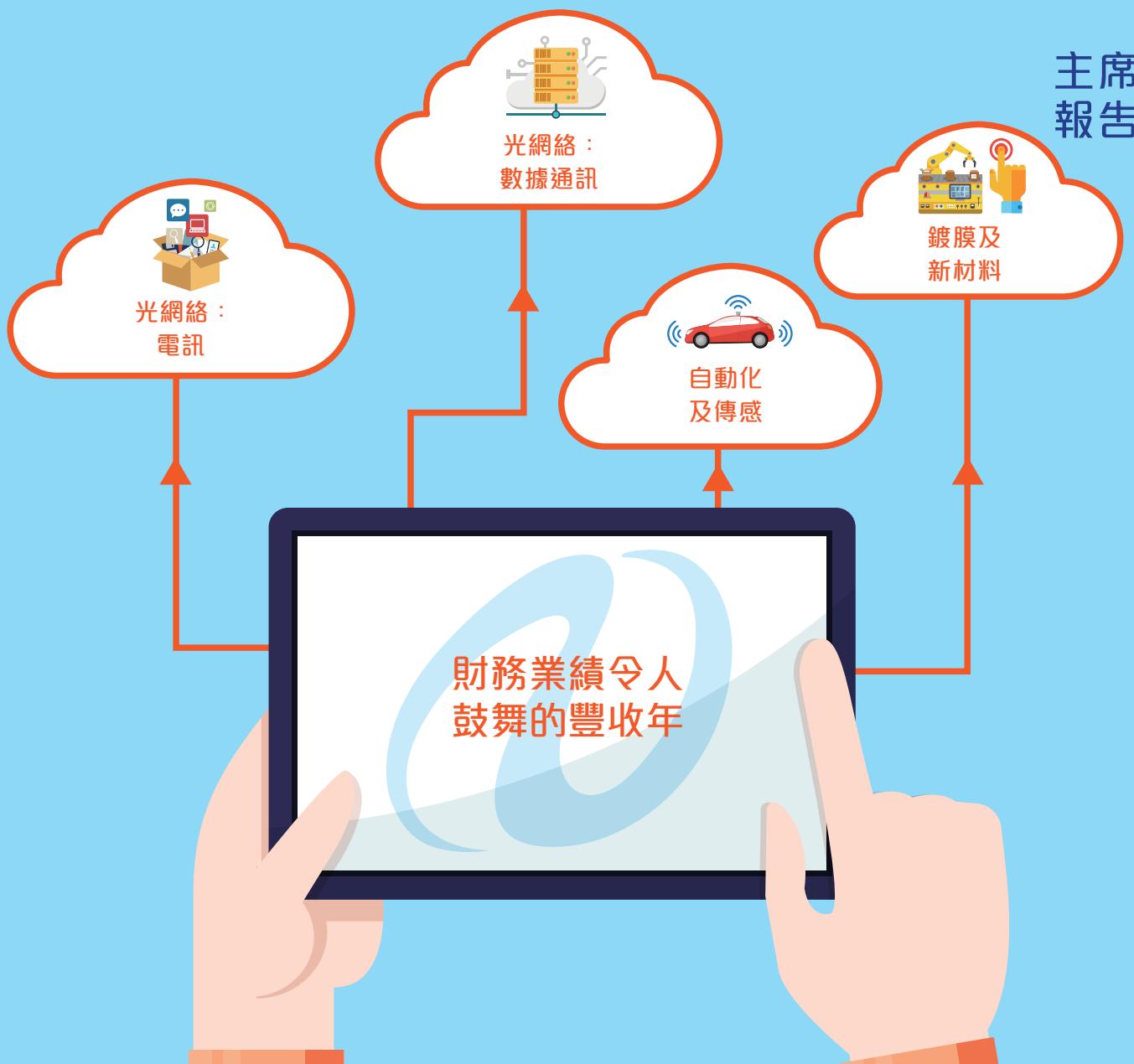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主席報告



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

- 有源及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高需求
- 全球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高速增長
- 贏得更多市場份額、獲得電訊市場的新客戶及數據通訊市場的新收入來源

新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

-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包括尖端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電子香煙業務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工業激光器業務及LiDAR業務
- 為消費電子市場提供先進的光學鍍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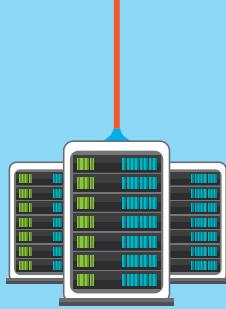
聚焦未來

- 推出高速增長的新一代產品
- 電訊業務持續增長及贏得市場份額
- 透過在硅谷建立世界級數據通訊技術能力，分享數據通訊市場的現象級增長
- 發展及推出新一代LiDAR器件及ADAS市場的解決方案

“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亮麗成果說明我們「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策略的成效。我們的核心電訊業務持續表現優異，而數據通訊業務正成為我們的新發展催化劑。我們多元化發展策略的成功亦得到證明，我們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的良好發展連同鍍膜業務共同彰顯了該成效，開始創造回報並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建立穩固的平台。”

”



那慶林
主席及
行政總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昂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整體表現

過往數年，我們採取並一直實施的「多元發展、再創高峰」業務策略已開始取得成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表現受所有業務(包括傳統及新增長引擎)均獲佳績的推動，令整體收入及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分別增長40%及126%以上至1,598,300,000港元及16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全球電訊市場增長強勁，並實現雙位數的流量增長，以至業內企業將投資導向支持全面的網絡基建，包括長途網、城域網、固網接入及移動網路。作為光網絡行業的重要成員，憑藉在本地及全球的強大影響力，本集團在電訊市場頗具優勢，並成功把握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已將光網絡業務的影響力延伸至打入數據通訊市場，這一市場去年開始取得成果，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前進的催化劑。近年來，對網絡數據中心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以解決更高速雲端服務。通過推出新一代產品，其中包括100GbE有源光纖電纜(「AOC」)和10X10光發射次模組(TOSA)及光接收次模組(ROSA)，並已獲客戶認可，本人相信本集團的數據通訊光網絡業務將進一步發展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另一方面，我們的自動化及傳感業務也邁出了一大步。過去一年，我們為電子香煙製造業企業提供各種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為智能製造業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產品，後者是我們又一新的增長引擎。



主席報告

我們的鍍膜服務業務同樣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利用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我們在二零一四年開發並推出了防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以進軍消費電子市場。由於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的強勁需求，這項技術帶來了豐厚的回報。

業績摘要

由於昂納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及貢獻，本集團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表現卓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98,3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40.8%。其他優異表現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57.1%及58.2%至569,700,000港元及130,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會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為應對更高速的雲端服務，數據中心繼續完成從40GbE過渡到100GbE，相關的數據通訊產品將隨之有強勁需求。為繼續利用這一趨勢，我們將不斷開發及推出下一代100GbE產品，從而讓本集團在數據通訊市場獲得更大份額。除了自然增長，我們相信3SP Technologies的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進而令我們能夠利用該公司在磷化銦(「磷化銦」)及砷化鎵(「砷化鎵」)激光芯片的專業知識，加快滲透上述市場。

雖然對更大頻寬及高速連接的需求將推動我們光網絡業務的增長，但工業4.0及「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將持續支持我們的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展。隨著未來幾年「智能工廠」的創立，我們將相應推出尖端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產品。「多元發展、再創高峰」業務取得的另一個喜人發展是我們涉足LiDAR技術，此舉亦展示了我們對科技業務發展的遠見卓識。經全球領先企業認證，我們的LiDAR器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發貨，並將帶領本集團進軍無人駕駛汽車市場。為加快增長，我們開始爭取更多新客戶，並將繼續投入精力及資源，為ADAS行業制定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對鍍膜及新材料業務的發展也同樣樂觀。為彰顯我們對該業務的樂觀態度，我們已成立O-Net Coating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是來年將重點打造的附屬公司，從而贏得更多客戶並抓住更大商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昂納的堅定信任與竭誠貢獻，同樣感激業務夥伴及客戶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令本集團得以實現顯著增長。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推動昂納進步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與寶貴貢獻。

那慶林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在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作為高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最初作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的地位。除推出用於滿足數據中心內聯及互聯需求的高速光收發器外，本集團還在其他快速增長的新興領域(如供泵浦激光器及高速光收發器使用的激光芯片以及供光雷達(「LiDAR」)技術使用的激光芯片及光元器件)取得了重大進展。

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多元發展、再創高峰」業務策略推動了多項新業務增長。這一策略取得以下成果：(i)向電子香煙業引進自動化解決方案；(ii)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首個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光纖傳感器；(iii)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ITF Technologies提供先進的工業激光器產品上市；及(iv)向消費電子行業的智能手機市場展示創新鍍膜技術。所有該等產品及服務在過去一年中表現卓越，為進一步滲入工業4.0市場奠定基礎。

除本集團的傳統核心業務電訊應用光網絡市場外，本集團仍將集中發展其他分部，包括：(i)雲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ii)眾多自動化相關業務，以把握工業4.0及機器人的機會；及(iii)光纖激光器；及(iv)供新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應用的LiDAR；及(v)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鍍膜及新材料服務。根據這一重點，以及進一步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技術行業領導者的總體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與核心及新業務取得協同效應。目前，本集團正在收購3SP Technologies，該公司是一家專業生產磷化銅(「磷化銅」)及砷化鎵(「砷化鎵」)激光芯片的企業，可在光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以及如ADAS之新興市場對產品形成補充。

行業與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光元器件業務已充分把握電訊及數據通訊分部所帶來的機會，取得收入1,397,500,000港元，同比增長43.4%。因此遠超過全球光學市場預期的23%增長，這是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業務擴充的結果。

電訊業務

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在電訊的應用上，於過往年度由於為配合移動及接入網絡頻寬需求的不斷上升而對100GbE及200GbE相干傳輸產品的強勁需求推動已實現穩定增長。在海外及國內市場大幅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電訊業務錄得可觀同比增長36.6%並取得1,307,400,000港元收入，仍然為主要收入貢獻者並佔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分部收入93.6%及總收入81.8%。

數據通訊業務

另外，數據通訊增長則受到全球互聯網營運商因對更高速雲端服務的需求而將其數據中心由40GbE升級至100GbE所推動。因此，數據通訊市場預期亦會實現驚人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19%，到二零二一年年底將達到61億美元的價值。

雖然本集團的數據通訊業務佔光網絡業務收入的6.5%（即9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7%，但在收入增長方面則超過電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數據通訊業務帶來17,700,000港元的收入，因此在十二個月內實現了驚人的同比增長4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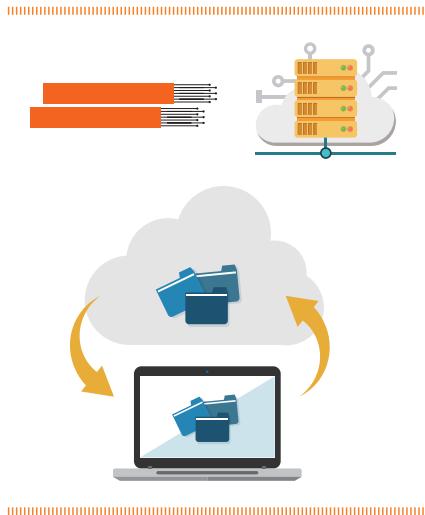
光網絡業務

電訊分部

- 100GbE及200GbE相干傳輸產品需求強勁
- 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中國移動及接入網絡寬帶需求增長
- 推出100GbE相干ICR及mini ICR等新產品將推動收入增長

數據通訊分部

- 全球互聯網營運商將其數據中心由40GbE升級至100GbE
-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100GbE有源光纖電纜(AOC)及10 X 10光發射次模組(TOSA)及光接收次模組(ROSA)產品，並獲認證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平台使其能夠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從事(i)機器視覺業務；(ii)電子香煙業之自動化解決方案；(iii)工業激光器業務及(iv)LiDAR業務。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機器視覺業務

繼續推出一系列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以迎合「中國製造二零二五」需求

電子香煙業務

昂納向電子香煙生產商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並與中國的主要電子香煙生產商建立緊密關係，因此，預期業務隨市場增長而增長

工業激光器業務

鑑於多千瓦光纖激光器愈加受青睞，為了發掘其增長潛力，本集團收購了ITF技術並成為高度可靠光纖組件的領先供應商，如光纖光柵(FBG)及大功率耦合組件以及光纖激光器系統模塊

LiDAR業務

建立一條LiDAR裝配生產線，LiDAR光元器件已獲全球科技巨頭的認證，並於二零一六年下產生收入



機器視覺業務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以邁入工業4.0，為中國的自動化及傳感市場帶來了巨大的機遇。預計實現顯著銷售增長的產品包括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二零一五年帶來銷售540,000,000美元及129,000,000美元，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8%及20%。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首個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並在過去一年繼續投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強勁的需求。因此，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分部實現了驚人的同比增長515.4%，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帶來了收入16,000,000港元，再次肯定其增長引擎地位。

電子香煙業務之自動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電子香煙製造業提供多種自動化解決方案，並透過供應發熱絲及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成為了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

經利用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的長期關係，其電子香煙業務的增長略優於電子香煙市場，年內錄得收入46,900,000港元。

工業激光器業務

自一九六零年代發明第一台激光器以來，激光器技術已用於工業應用。自二零零六年起，ITF Technologies 一直從事涵蓋不同功率及波長譜的工業光纖激光器的多種應用，包括宏觀／微觀材料加工、激光刻印以及傳感器(如用於遙測應用的 LiDAR)應用。雖然二零一七年的全球製造業前景正在改善，但預計工業激光器行業將維持約 6% 的增長率。這一上升將繼續受光纖激光器銷售帶動，預計每年增長 9.1%，佔工業激光器應用市場的份額亦將增加。光纖激光器可(i)有效節能；(ii)成本具競爭力；(iii)容易維修保養；及(iv)較為耐用，將帶動其銷售增長。

鑑於光纖激光器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收購 ITF Technologies 成功進軍工業激光器行業，並成為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如光纖光柵(FBG) 及光纖激光器系統的大功率耦合組件及模塊)的領先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ITF Technologies 推出多千瓦光纖激光器及 LiDAR 應用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得益於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工業激光器業務錄得總收入 74,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22.9%，同時超過二零一六年市場的增長率 6%。

LiDAR 業務

本集團亦是 LiDAR 先驅企業，LiDAR 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用於製作高解像度圖像或地圖的重要技術之一。據估計，到二零二零年，LiDAR 市場價值將達 10 億美元，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實現 16% 的年複合增長率。這一顯著增長將受到十年內道路上半自動及無人駕駛汽車增加所推動。為充分把握該增長，本集團已建立一個 LiDAR 裝配生產線，其 LiDAR 光學產品亦已獲全球技術巨頭認證，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開始出貨並產生收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其他 LiDAR 廠家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更多客戶。所有上述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此新興領域的地位。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根據中國三大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市場數據，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國內及全球出貨量分別增長 14.2% 及 5.9%。此外，根據 MediaTek Inc. 的預測，全球智能手機總體出貨量將增長 5.4%，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的增長將高達 14% 至 16%。這突出了智能手機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特別是本集團鍍膜及新材料業務的主要市場中國。本集團的尖端鍍膜技術，提供防反射、防指紋及有彩色塗層鍍膜服務，並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強勁需求，收入大幅增長，從二零一年上半年的 13,100,000 港元上升到二零一年下半年的 50,300,000 港元。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在本集團先進的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的支持下，繼續把握智能手機市場的強勁需求

於陶瓷指紋識別器、陶瓷機殼採用尖端防指紋鍍膜技術以及於玻璃機殼應用彩色塗層技術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59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135,500,000港元增加462,800,000港元，或40.8%。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與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相關的光網絡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及(ii)新業務的持續擴展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1,3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74,700,000港元增加43.4%。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ii)年內推出新產品，如拉曼放大器、線卡、100GbE可調諧濾波器及可變光學衰減器(「VOA」)；(iii)在海外及國內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取得新客戶；及(iv)向美國客戶銷售數據通訊市場的有源光網絡產品產生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上升37.5%至806,8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7.7%，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長途網絡升級至100GbE導致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ii)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及取得新客戶，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亞太區(中國除外)；及(iii)向美國客戶銷售數據通訊市場的有源光網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飆升52.3%至590,7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2.3%。該飆升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取得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及(ii)中國的移動及固網接入網絡不斷擴展以及城域網絡及長途網絡需要升級以支援移動及固網接入網絡，導致市場對無源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137,400,000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108,000,000港元上升27.2%，乃由於機器視覺、電子香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工業激光器業務穩定增長所致。

機器視覺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進軍機器視覺行業，並錄得收入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600,000港元增加515.4%。

電子香煙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46,900,000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41,700,000港元上升12.5%，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了穩健的供貨關係，帶動發熱絲及霧化器需求的穩步增長。

工業激光器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激光器業務由ITF獨家貢獻，為工業國家(特別是中國)的材料加工應用提供光纖激光器產品的光元器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的收入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0,600,000港元增加22.9%。該增幅主要因中國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鍍膜業務帶來收入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2,800,000港元增加20.1%。這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如中國的智能手機)對玻璃及陶瓷材料的鍍膜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56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362,600,000港元增加207,100,000港元，或57.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的收入(特別是光網絡業務的收入)整體增加所致；及(ii)毛利率增加。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1.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5.6%。光網絡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至33.1%，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32.2%，而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2.9%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6.6%，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提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6,900,000港元減少1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確認由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300,000港元；(ii)二零一五年收購ITF的收益21,800,000港元，而本年沒有此收益；及(iii)並無收購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9,500,000港元增加13,900,000港元或28.1%。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及佣金增加；(ii)運費增加；及(i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降至4.0%，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4.4%，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薪金成本及佣金為4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0,900,000港元增加11,100,000港元，或35.9%。薪金成本及佣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為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從而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掘新的商機；(ii)薪金上升；及(iii)二零一六年銷售激增導致佣金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運費為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6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45.5%，乃隨著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不斷增加而同步告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新授出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攤銷股份獎勵費用所致，而此舉對二零一五年並無全年影響。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為18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5,100,000港元增加39.0%。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金成本增加；(ii)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增加；及(iii)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輕微下跌至11.7%，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1.9%。這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幅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金成本為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0,100,000港元增加24,100,000港元，或34.4%。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薪金上升共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費用為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9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新授出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攤銷股份獎勵費用所致，而此舉對二零一五年並無全年影響。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為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9,500,000港元增加20,5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投資增加(如開發100GbE mini ICR與10 X 10 TOSA及ROSA)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7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4,000,000港元增加32.5%。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ii)存貨及研發開支的減值虧損；及(iii)行政費用整體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1%，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1.8%。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薪金成本為9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84,200,000港元增加14,600,000港元，或17.3%。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升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的總額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10,900,000港元。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並決定作出減值。

其他行政費用增加與本集團增長相符，如辦公用品、水電費、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共計增加9,200,000港元，上升34.9%。

財務收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為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9,4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財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下列淨影響所致(i)外匯收益減少2,8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貶值所致；及(ii)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不斷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2,5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為15,6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639,000,000港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虧損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虧損2,1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此合營企業的營運費用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5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改善所致。

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7%。除稅前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率增加；及(ii)相關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現時，除 O-Net USA 及 ITF Technologies 的所得稅費用外，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稅項虧損的結轉有可能得以運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2,800,000港元增加22,800,000港元，或814.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兩項的淨影響所致：(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及(ii)因錄得應課稅溢利就海外附屬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82,500,000港元。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改善所致。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的比例(即溢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2%。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率增加；及(ii)相關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可資比較計量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569,685	362,557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存貨撇減撥備	11,796	895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581,481	363,452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130,603	82,535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存貨撇減撥備	11,796	895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17,082	12,090
無形資產攤銷	5,539	5,077
其他收益的調整一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1,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762)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	(8,997)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4,205)	—
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	1,225	—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162,040	71,49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基本	0.23	0.10
—攤薄	0.22	0.10
毛利率	35.6%	31.9%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6.4%	32.0%
純利*率	8.2%	7.3%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率	10.1%	6.3%

* 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62,000,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71,500,000港元或每股0.1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11,8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17,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5,500,000港元、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4,200,000港元及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900,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12,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5,1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1,7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21,800,000港元、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9,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會進一步深化所有業務活動。在光網絡業務方面，將推出新一代創新產品，以抓住日新月異的光元器件市場、尤其是雲端數據中心市場湧現的商機。至於新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各個分部市場將在智能工廠的帶動下穩步成長，成為重要的業務。本集團對機器視覺系統、光纖激光器、LiDAR及鍍膜領域的發展情況亦同樣樂觀，這些業務均會推動本集團提升及增長。

光網絡業務

通過創新發展，光網絡業務在過去一年攫取更大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此業務將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仍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以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電訊市場預期將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這將推動長途網、城域網以及固網接入與移動網絡等網絡基建發展。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引入100GbE以配合網絡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升級的需求增加，預期將推動數據通訊市場。

隨著全球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鞏固在兩個市場的地位。具體而言，鑑於數據通訊業務的高速增長，本集團正向市場持續推出新一代先進產品。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的100GbE有源光纖電纜(AOC)及10 X 10光發射次模組(TOSA)及光接收次模組(ROSA)產品已獲認證並投產，將在二零一七年內批量出貨。

雖然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3SP Technologies會進一步鞏固該等實力。除與本集團的研究及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外，該公司在生產磷化銦及砷化鎵激光器芯片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一流的技術，這將直接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工業4.0及「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議給製造及生產行業帶來的革新將對未來十年及之後的自動化及數碼化市場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此外，儘管據估計中國的自動化產業在二零二零年的價值將達約1,000億美元，但大量中國本土企業仍停留在過去的工業階段，故商機無限。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產品，尋求通過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取得成功。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並將通過一系列新產品作進一步擴展，以在未來數年滲透智能數碼網絡製造市場。本集團相信其自動化及傳感產品將能抓住上述市場及工業4.0市場的機會，令本集團躋身於工業4.0的首批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列。

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平台將繼續協助其在光纖激光器業務上的發展。隨著多千瓦光纖激光器額外組件引入，本集團正打造成為由材料加工市場到光纖激光器過渡中的主要推動者，以至覆蓋金屬切割及焊接以及激光刻印。本集團已在開發多個光纖元件，將支持其光纖激光器業務的目標。

ADAS被認為是影響汽車演變的最重要技術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開發LiDAR(一項ADAS所使用的關鍵解決方案)，以為業界帶來由用於無人駕駛汽車的LiDAR所產生的收入。作為該技術的主要元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看好其未來需求及其普及速度，同時已開始開發下一代較低價位的LiDAR。這更符合汽車業界對低成本ADAS的訴求。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成為可帶動本集團未來整體收入增長的額外收入來源。

鍍膜及新材料業務

至於具有高毛利率並獲得持續增長動力的鍍膜業務，本集團將通過成立重點附屬公司O-Net Coating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尋求推動業務發展。基於智能手機製造商對防指紋陶瓷指紋識別器、陶瓷機殼以及對玻璃機殼的彩色塗層之優質及高端鍍膜技術的強烈需求，本集團正通過利用自身在鍍膜方面的專業知識，努力爭取更多新客戶，包括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

雖然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取得重大進展，離實現成為具有穩固創新技術基礎的高科技領導者的願景更進一步，但仍認識到任務重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新機會，進一步提高產品價值，提升市場地位，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彼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紅蝶科技有限公司及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之任期內，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那先生獲范德比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鈜先生

譚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彼曾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譚先生現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科技」）（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任職深科技的董事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科技的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譚先生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譚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一九九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

陳先生現分別為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該等職位。陳先生現為深科技(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亦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就陳先生過去的職位而言，彼曾擔任深圳市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辦公室副主任。

陳先生獲吉林大學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

黃賓先生

黃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於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銀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所羅門美邦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為止。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於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黃先生獲哈佛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均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鄧先生亦曾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總裁。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期間，王先生亦曾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為先生

趙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郁勤榮博士

郁勤榮博士，63歲，為本集團研發副總裁，負責監督光網絡產品開發，包括領導位於美國及中國深圳和杭州的研發團隊。彼亦負責帶領美國的研發團隊開發光收發器產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郁博士於光學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尤其光電子封裝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英特爾公司、捷迪訊光電公司及其他光電子公司出任多個相關技術的要職。

郁博士持有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物理學學士和光學碩士學位、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物理學光纖博士學位。

闢家溪博士

闢博士，74歲，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闢博士負責發展集團用於高速增長的數據及電訊市場之新一代高速傳輸產品。闢博士將會在集團位於美國矽谷的研發中心工作。

闢博士於光網絡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捷迪訊光電公司、Emcore Group、英特爾公司及其它光網絡及科技公司出任多個相關技術的要職。闢博士在美國和歐洲已擁有多項關於光學電子應用的專利。他曾與他人共同編著兩本有關光學電子的書籍，並在國際專業期刊發表過逾十篇關於光學電子的文章。

闢博士持有上海理工大學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光纖通訊系統碩士學位，以及丹麥技術大學光纖通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9歲，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先後擔任模塊與子系統研發副總裁和市場副總裁。彼負責於中國深圳監管包括通訊部光放大器在內的光網絡模塊與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虞博士在光通信和光電子領域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包括英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加拿大的Innvanance Networks擔任技術要職。在此之前，彼曾於艾塞克斯大學電子系統工程系網絡研究中心任高級研究員和首席研究員。虞博士在光通信和光電子領域的國際學術期刊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20多篇，並為十多項相關專利的作者或合著者。

虞博士在南京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虞博士亦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電子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劉一誠博士

劉博士，54歲，為本集團全球運營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整體製造運營工作，其中包括生產、工程及供應鏈管理。

劉博士於光電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親身實踐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眾達光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新科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監。

劉博士擁有美國馬裏蘭大學的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7歲，為銷售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部，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加入深圳開發，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 及 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出任技術人員。

陳先生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完成物理學學士學位。

龔志剛博士

龔博士，48歲，為全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推動光網絡部之有源光網絡產品(特別是數據通訊產品)的產品營銷及產品管理。此外，龔博士直接監督產品之盈利能力及產品策略發展，以達致支持本集團長遠增長之目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龔博士於光網絡行業的產品開發、產品管理、產品推廣及銷售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捷迪訊光電公司出任多個要職，負責管理產品線及銷售工程。於該七年間，龔博士為捷迪訊光電公司的傳輸業務的迅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捷迪訊光電公司之任期前，龔博士曾於英特爾公司、維特斯半導體及美國其他公司的產品開發及產品推廣等職能工作。

龔博士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腦網路)及物理學博士學位。

華一敏博士

華博士，55歲，為全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監督光網絡部的無源光元器件、模塊、子系統及放大器以及自動化及傳感部LiDAR產品的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加入本集團。

華博士曾於多間科技公司工作，於電訊行業的研發及產品營銷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其經驗亦來自之前於多間科技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華博士曾於多家美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領導光纖元器件及光網絡產品的開發及營銷。

華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物理博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一年研究工作，並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電信研究實驗室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44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以及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職能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9年經驗以及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擁有逾13年經驗，此等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亦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沈飛博士

沈博士，37歲，為本集團自動化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沈博士負責監察新產品開發、製造及自動化分部的業務發展及領導我們的團隊開發自動化產品設備及先進影像檢驗系統。

沈博士於自動化行業的研發及產品推廣方面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並擁有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的專業技能。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高級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職位，領導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解決方案的業務及產品開發。

沈博士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電腦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頒發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易治明博士

易博士，51歲，為消費電子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本集團光學鍍膜及鍍膜加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曾於多家光學及電子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生產與銷售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領導開發，生產與銷售光學元器件鍍膜之產品，於光學及電子行業具備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

易博士持有北京工業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光學，從事光學薄膜、光學系統設計與研究。易博士亦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軍用光學專業博士學位，從事新型光學元件(二元光學元件)設計研究。

Fotis Konstantinidis先生

Konstantinidis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稱「ITF」)的行政總裁，負責ITF的整體管理團隊及日常運作。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業及光網絡產品市場推廣副總裁。

Konstantinidis先生在若干業內領先科技公司(包括Norden Systems (Northrop Grumman)、Intel、TranSwitch、Vitesse、Infineon及Crimson Microsystems)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的豐富經驗。Konstantinidis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3SP的市場推廣部擔任多個職位。加入3SP前，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JDSU擔任高級市場推廣總監。

Konstantinidi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University of Bridgeport頒授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Nigel Holehouse 先生

Holehouse 先生，57 歲，為 ITF 的產品工程副總裁，負責監督 ITF 研究及開發部門。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加入 ITF。

Holehouse 先生於電訊、傳感及光纖激光器市場擁有逾 27 年的豐富經驗。加入 ITF Labs 前，Holehouse 先生曾於 Alflight Inc. 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共同創立人、營運總監及封裝工程副總裁。

Holehouse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雪非爾城理工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規定編制。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和管理措施。依照《ESG報告指引》，報告內容編制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力求全面體現本集團的ESG工作成果，充分回應權益人所關心的議題與期望。

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內容追溯至往年份。

2. 權益人參與

集團深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本質在於和各方權益人實現合作共贏。我們積極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權益人進行交流，及時瞭解並積極回應各方的意見與期望。

權益人	權益人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產品質量 客戶信息安全 客戶服務體驗 知識產權保護	客戶滿意度調查 日常溝通交流 研討會
員工	薪酬與僱員福利 職業發展 勞工權益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員工座談會 公司內刊 員工培訓 滿意度調研 員工申訴渠道

權益人	權益人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財務業績 合規經營 風險控制 戰略規劃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年報及中報 通函及公告
政府	依法納稅 合規經營 環境影響 社會福利	檢查及會談 研討會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商業道德及誠信經營 供應鏈管理 安全生產	招標程序 定期審核及評估
行業協會	產品研發 產品質量	行業研討會 行業展覽
社區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慈善公益	循環園區示範 社區公益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 重要性評估

在準備本年度報告之初，我們委託第三方顧問機構，邀請內部外權益人參與了一次問卷調查，全面瞭解權益人對於公司ESG表現的關注與期望，以審視公司ESG的戰略規劃及發展方向。

本次調查覆蓋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效益管理、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商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共11個層面的17項ESG議題，邀請權益人對各項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評分。調查問卷由第三方機構負責整理及分析，評估結果詳見重要性矩陣圖(重要程度從左至右、從下到上逐漸遞增)。



圖1集團二零一六年度ESG重要性評估結果

未來集團還將定期對重要性議題進行評估，逐步擴大參與調查的權益人範圍和人數，更全面地瞭解權益人的意見，從而有效地履行企業的環境社會責任。

4. 對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於企業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一直將防治環境問題作為降低企業運營風險、履行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通過實施內部環境管理制度及措施，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產生的排放及資源使用進行有效管理，防止污染物排放及危害環境事件的發生。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環境相關的違規違例事件。

4.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管理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及廢棄物等環境危害物質的排放，以降低或消除對環境帶來的負荷。針對各類排放物及工業噪音，及時向環保部門提出申請，申報計劃排放種類、排放量及處理工藝，獲取排放許可證。

集團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對油煙、工業廢氣、生活廢水、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一六年監測結果顯示各項排放物符合國家及地區標準。

廢水

本集團生產以組裝為主，主要廢水為清洗工序產生的廢水，以及無毒、無害、一般性的生活污水。

針對廢水處理，集團聘請專業公司設計並安裝了一套廢水治理設施；採用「物化+生化」的治理工藝，及目前國內較為先進的自控投藥系統，確保廢水處理過程的自動平穩進行，保證出水達到廣東省《廢水排放標準》。

廢氣

廢氣排放的主要類型為空壓機廢氣、空調廢氣和焊接廢氣。集團嚴格執行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廢氣經淨化處理，並達到各項規定排放標準後，通過管道高空排放。

噪聲

本集團主要噪聲源有空壓機、空調和焊接噪聲。為降低噪聲，選用優質設備、使用吸引建材和吸音牆，加強設備日常維護保養。每年定期進行檢測，相關的監測結果顯示噪聲符合國家標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建築廢棄物、餐廚廢棄物。

為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集團制定了《廢棄物管理程序》，規範收集、存放、搬運、轉移各環節的工作標準和責任部門，杜絕環境污染事故。

- 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定期由指定廢棄物回收單位進行處理；
- 建築廢棄物：由施工單位依照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集團廠房設備部負責監督；
- 餐廚垃圾：由食堂負責每天進行處理，後勤管理部負責監督。

危險廢棄物管理

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清洗工序中使用的有機溶劑、廢水回收處理產生的污泥。危險廢棄物的管理由產生部門及廠房設備部共同負責。為明確責任、降低環境及安全風險，集團制定並及時更新《從事危險廢棄物相關人員名單》。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定期對備案從事危險廢棄物相關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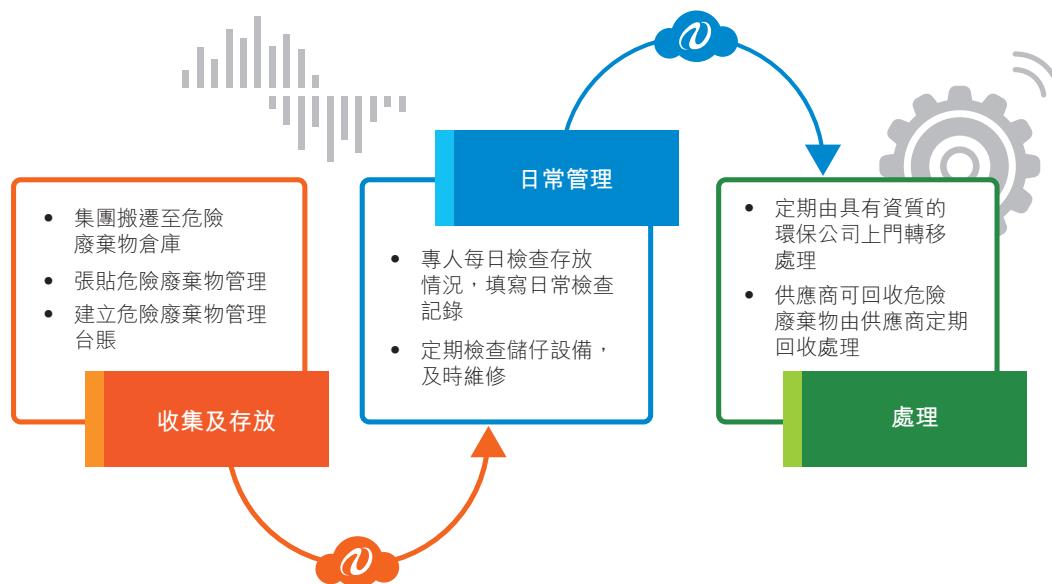


圖 2 危險廢棄物儲存及處理流程

4.2 資源使用與環保措施

能源使用及節能減排

集團積極引進多項先進的節能技術，降低能源使用量，提升能源綜合使用效益，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針對廠區內空調用電量較大的問題，集團進行了空調節能系統工程的綜合改造，具體技術及取得成果如下：

- (1) 採用了高效節能的空調主機，實現節能減排目標；
- (2) 利用空調主機熱回收利用功能，冷水通過空調散發熱量預熱後，再供給宿舍熱水系統的加熱泵，減少加熱泵的能耗；
- (3) 採用 HFC-134A 環保冷媒，防止對臭氧層的損害。

為推進清潔能源的使用，集團在員工宿舍區引進太陽能熱水系統，具體工程技術及取得成果包括：

- (1) 採用了太陽能集熱器陣列，清潔環保，實現零污染、零排放；
- (2) 利用空氣源熱泵循環泵與太陽能循環泵互鎖、自控功能，控制水箱內溫度，最大限度利用太陽能，減少空氣源熱泵的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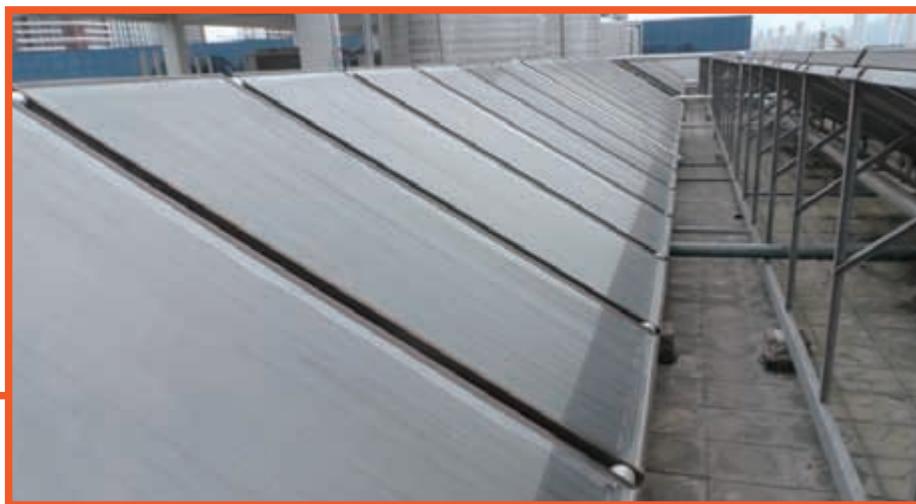


圖3員工宿舍頂樓的太陽能裝置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水資源使用與循環利用

集團的水源主要取自城市供水系統，重點用於生產過程中的清洗工序。為加大清潔生產的執行力度，集團委託專業的環保公司設計並安裝了污水淨化系統，對工業廢水進行處理，降低對於水環境的污染；同時，加強對於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收集淨化後的廢水、雨水用於廠區清潔及綠化，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益，保護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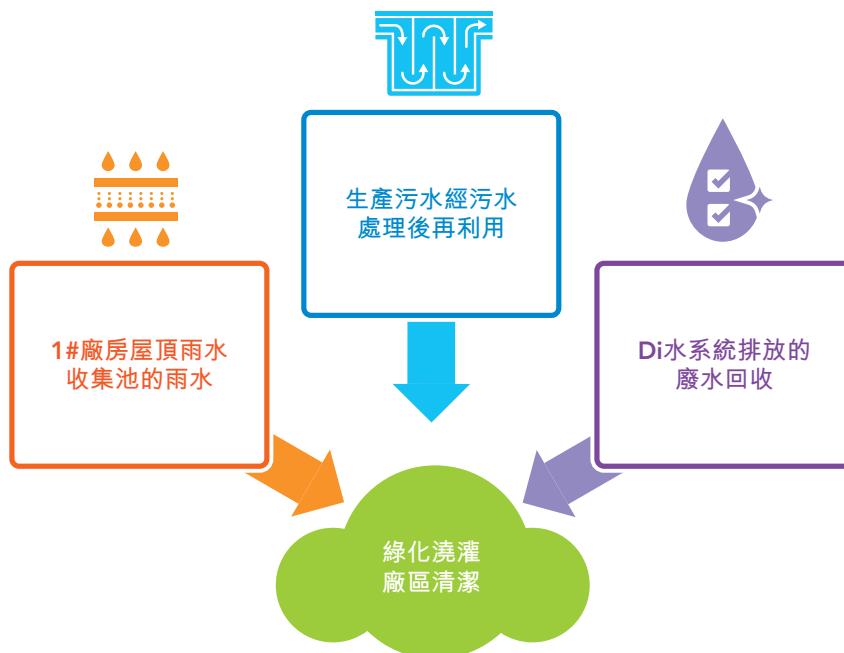


圖4 廠區污水循環利用



圖5 廠區污水淨化處理工程

廠區的污水淨化處理工程每天處理工業廢水約30噸；廢水處理淨化後用於綠化澆水，減少對生態環境的污染。



圖 6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集團致力降低環境影響，逐步淘汰落後的設備技術，實行環保生產與管理，已通過了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被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認定為《國家循環化改造示範試點園區》及《中央財政資金支持項目》後，集團持續加大環保項目投入，加強與地區及同行企業在環保創新方面的交流學習，立志與更多企業一同攜手，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4.3 綠色理念及綠色實踐

以引進節能環保設備為基礎，集團積極向員工推廣綠色環保理念，鼓勵員工踐行綠色環保的辦公和生活方式，助力集團實現節能降耗、綠色健康的發展目標。

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向員工進行環保宣傳，包括在辦公大樓及員工住宿區域設置環保宣傳欄與宣傳標識，在辦公區域設立垃圾分類回收箱，在洗手池處提供烘乾機以減少紙巾使用等。通過文字宣傳與行為實踐相結合的方式，協助員工完成從環保理念向環保行為的轉變。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5. 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一向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源與財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提供公平的職業發展平台，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5.1 僱傭

招聘與人才儲備

集團採用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渠道。在員工招聘或任用方面，倡導舉賢避親、任人唯賢的原則，為人才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集團非常重視研發人才的儲備。目前，集團共有研發人員 159 名，分佈於深圳、杭州及美國矽谷的三處研發辦公室。二零一六年度無核心研發人員離職。

薪酬與福利

集團提供有行業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以吸引並保留優秀的人才資源，為企業的快速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集團的整體薪酬包含標準工資、崗位津貼以及獎金三個部分。其中，員工獎金基於個人的月度績效考核，作為企業對員工業績及貢獻的認可與獎勵。

集團還制定了股權激勵計劃，具備資格的員工將有機會通過股權計劃分享集團發展成果，激勵員工為企業長期發展做出貢獻。

同時，員工還享有多項福利，具體包括：

- 保險計劃：遵循國家級地方法律法規，集團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納五險一金。
- 帶薪假期：在法定假期之外，集團亦保障員工享受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以保障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園區生活：集團提供員工宿舍與公寓；在生活區提供便利商店、理髮、郵政、通訊等一系列便利設施；同時設有員工食堂，提供中西式多種餐飲選擇，員工亦享受伙食補貼。
- 日常通勤：考慮廠區地理位置較為偏僻，集團提供多條線路的免費班車服務，方便員工上下班，同時提升通勤效率，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集體活動：由部門定期組織團隊聚餐及活動，提升團隊凝聚力。
- 生日溫暖：在生日為員工送上精美生日禮品，讓員工感受到集體溫暖。

集團力求通過不同形式的員工關懷，提升員工的工作幸福感和企業歸屬感，降低人員流動率，營造團結溫暖的工作氛圍。

職業發展與晉升

為滿足企業和員工發展訴求，集團建立了綜合考評體系與清晰的職業晉升通道。

根據內部制度規定，綜合考評需要上級領導和流程上下游員工共同參與，實行從任職資格、績效表現、素質和態度等對員工進行多維度評價。充分考察員工的專業水平、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

集團每年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職位晉升採用個人申報、主管推薦的方式，由人力部門牽頭組織相關部門進行綜合評審，多層審批。

集團晉升制度規定，對表現特別突出，但不滿足任職資格或其他基本條件的員工，可實行破格提拔，以及時表彰他們對於公司的重要貢獻，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員工權益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正式勞動合同，尊重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若發現相關違例事件，集團將嚴肅追究處理。

員工溝通

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開放的溝通環境，重視傾聽員工的心聲。通過組織氛圍調查問卷和訪談等多種形式，及時瞭解員工的訴求與期望，從而更有針對性地對組織和人才管理進行調整改進。

入職時，集團會為每位員工指派一位導師。員工在工作中如遇問題，可與導師溝通，獲得及時的指導與幫助。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5.2 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是企業基本職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不斷完善內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控制體系。



圖 7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集團獲得英國 BSI 簽發的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以此標準為框架，集團不斷改善生產安全條件、改進生產場所的安全預防措施，建立生產安全事故問責制度，努力降低安全風險，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消防安全

二零一六年初，集團正式建立《消防檔案》，對廠區消防安全規劃、消防設施維護及安全巡查作出了明確有效的規定；同時確立了集團消防安全管理架構及監督機制，實行上級檢查與崗位自查相結合的檢查機制，加強對於廠區安全隱患的排查和整治效果。

為提升防範及應急水平，集團進一步細化修訂了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並定期組織消防演習。加強消防安全教育。按照制度要求，集團對新上崗員工進行入職消防培訓，每年組織面向全體員工的集中消防培訓；積極安排消防安全管理負責人及相關從業人員參加公安消防機構及外部專業機構的培訓；同時在廠區內設置消防宣傳欄，通過日常宣傳增強員工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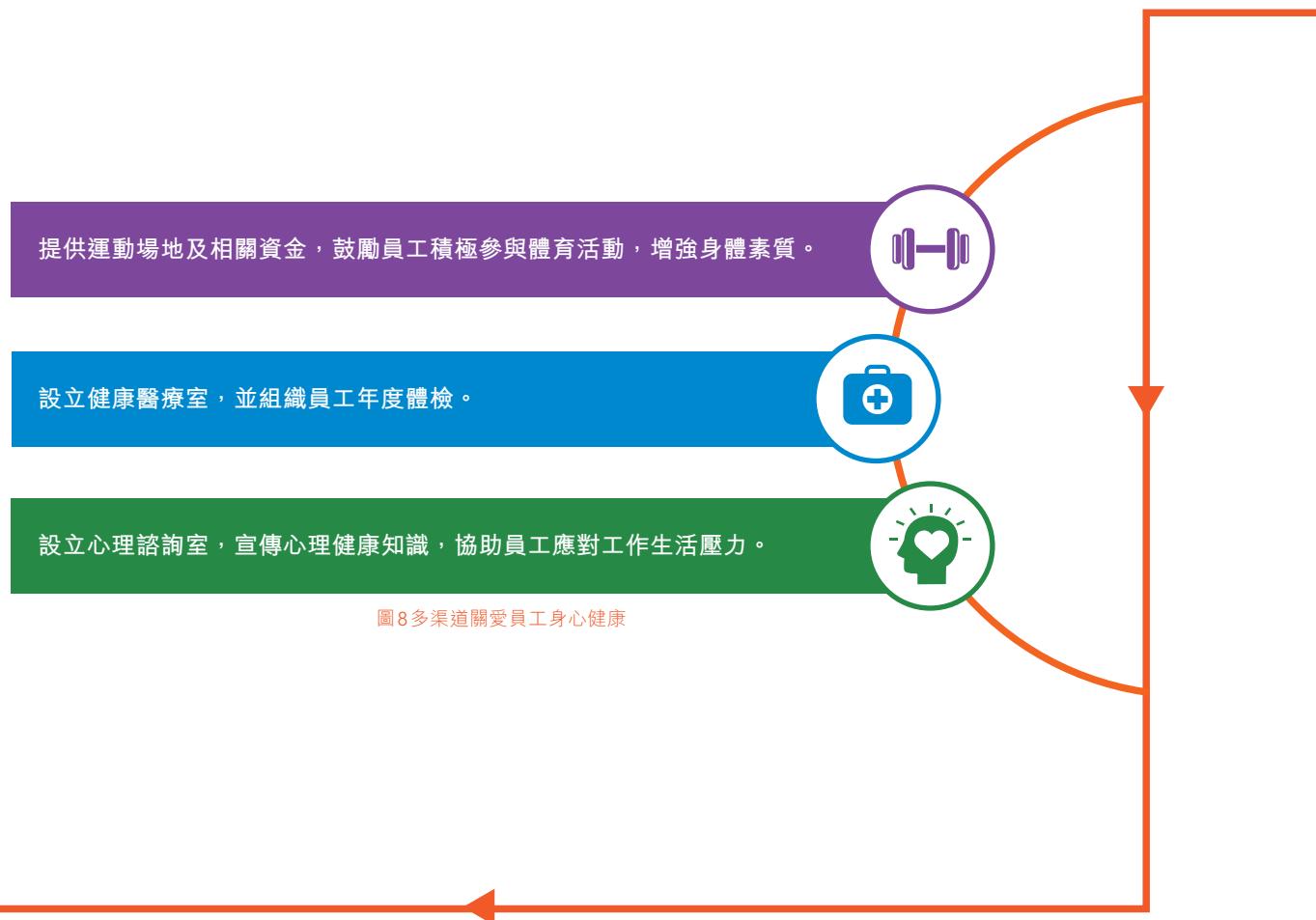
職業健康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職業病防治法》和《工作場所職業病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發放個人防護用品，監督員工的佩戴情況；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維保；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查，將檢查報告存檔並上報政府行政部門。

二零一六年九月，檢測機構出具的委託檢查報告顯示，危害因素測量結果符合職業接觸限值要求。

關愛身心健康

集團大力推廣健康工作、快樂生活的理念，為員工提供運動場所和定期健康檢查等，積極鼓勵員工注重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5.3 發展與培訓

員工的成長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礎。集團持續完善內部職業培訓體系，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全面、系統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儲備與能力。

員工入職

介紹公司及任職部門的基本情況；有效完成工作任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或者崗位新知識、新技能。培養員工的綜合知識技能，例如英語、電腦等，提升員工的能力。作。

專業技術

由人力部組織開展為期3天的入職培訓。內部培訓、工作崗位指導、外派培訓等。

綜合知識

內部培訓、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等。

大學畢業生 培養計劃

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培訓與輔導計劃，其中包括應屆生見面會、入職培訓、野外拓展活動、「一對一」導師制培養等，幫助應屆畢業生熟悉工作環境、適應從學生到職場新人的角色轉變，快速融入新的工作團隊中。





員工英語培訓

考慮到員工的工作需要及個人興趣，集團每年聘請外教為員工提供不同主題的英語培訓。培訓採用自願報名制，員工可免費參加，每周末授課半天，平均為期一個月。

培訓採用小班制授課，每班約25人，以保證授課質量；同時設置半期和期末測試，幫助員工及時瞭解學習進度。

每年參與英語培訓的員工人數為100人左右。



5.4 勞工準則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勞動法律法規，通過執行內部僱傭管理制度及招聘程序，確保不僱傭童工，也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與員工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集團實行每周40小時工作制，對一些特殊崗位實行不定時工作制或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如有加班情況，集團支付加班費，並按小時計算加班工資。

集團尊重所有員工自由參加協會的權利，包括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等。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6. 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為客戶締造價值」是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歷經多年的發展，公司已與多家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為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源於集團從採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流程管理，覆蓋來料質量檢測、產品質量把控、客戶信息保護等多方面制度的有效實施。

6.1 供應商管理

集團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選聘及管理制度，對供應商開發、分類管理、定期考核、監督檢查進行全面管理界定，致力於提升供應商管理水平。

集團提供公開透明的參與平台，擇優入選；制定年度審查計劃，定期對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對質量流程和體系的審核；同時從供貨情況和服務質量等方面進行評分；制定合格供應商列表；通過實施各項管理措施，確保供應商產品質量，降低質量風險。

無衝突金屬¹管理

為滿足國際客戶要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制定了公司原材料、產品衝突金屬管控及調查機制，規範「預防—檢測—調查—改善」流程，避免將衝突金屬使用於公司的原材料及產品，降低產品生產和銷售風險。

集團要求供應商開展供應鏈衝突礦產調查，對材料做出承諾保證，並提交《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報告》等書面證明。同時與供應商攜手，持續提升對無衝突金屬的管控水平。

集團每年依照EICC和GeSI的衝突礦物最新要求，使用IPC-1755《衝突礦物數據交換標準》定義的標準調查表模板(The EICC-GeSI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對各類原材料認證供應商進行調查和驗證，覆蓋率超過85%。

¹ 在剛果(金)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錫石、黑鵝、銅鉑、鐵礦和黃金等稀有金屬開採已造成嚴重的人權與環境問題，同時這些礦物收入很可能成為當地的武裝衝突的財務來源，被稱為「衝突礦產」。

綠色供應鏈

集團延伸綠色產業鏈條，要求供應商制定有關制度及管理程序，保證所供應物料符合歐盟 RoHS 指令，歐盟 REACH 法規，中國 RoHS 指令要求。

針對 RoHS 的物料檢驗程序：

- 檢查物料 RoHS 標簽及 RoHS 報告，電子物料需要提供 COC 證書；
- 參照《RoHS 評估測試規範》，執行 RoHS 評估測試；
- ROHS 測試只要有一項未通過，並且超過 10 個工作日未更新狀態的物料，將作退貨處理。

6.2 產品質量

集團設置了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質量與系統部作為主要責任部門，在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密切監控生產質量，以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質量體系認證

集團於 2004 年首次獲得英國標準協會授予的 ISO 9001 全面標準資格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英國標準協會授予的 TL9000:3.0/3.5 和 TL9000：4.0/3/5 電信行業標準資格認證。

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上述標準資格的續新資格認證。



圖 9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圖 10 TL9000-H R5.5/R5.0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檢測

集團所生產產品以客戶定制為主。質量與系統部根據客戶的技術參數要求，設置並執行嚴格的質量檢測標準和檢測方法。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的信息系統對生產及質量數據進行實時記錄，實現對產品生產全流程的電子化監控及追蹤。同時，通過定期產品抽檢進行批次產品質量水平的監督，從而不斷識別產品質量提升空間。

為滿足境外客戶要求，集團同時遵守國際及國內有關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的各項標準，密切監測產品的RoHS狀態，並要求在產品開發及設計階段實現環保生態化設計，保障產品的無毒無害。

6.3 產品研發與專利

集團視技術研發與創新為企業的戰略發展核心。作為行業領先的高科技公司，自主創新持續強化企業的核心技術，基於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開發產品解決方案，推動行業技術進步。

集團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致力於完善自身的知識產權管理。通過持續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形成企業自由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專利申請總數為300項，已授權123項。

本年度集團申報和授權專利信息如下：

- 申報專利24項，包括發明專利6項，新型專利19項，外觀設計1件；
- 已授權專利13項，包括發明專利1項，新型專利12項。

6.4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在大力投入產品研發的同時，集團重視客戶服務質量與服務水平，及時有效回應客戶投訴事件，建立優秀的品牌形象。

為保障客戶服務質量，集團制定了較為完善的客戶服務管理制度體系，對服務中的各項關鍵點進行規範管理。集團現已建立了遍及美洲、歐洲、中東、日本、印度等地的全球化業務格局。針對海外業務，現已逐步建立健全售前、售中以及售後服務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品牌忠誠度，進而提升海外銷售佔比，營造更具競爭力的全球化格局。

在客戶投訴管理方面，集團制定了《客戶投訴及退貨處理》制度。投訴處理實行責任到人，由專人負責跟進；一般情況下需在24小時對客戶投訴做出響應，各相關部門須在第一時間內進行處理；若出現無故拖延或不能及時處理的情況，由質量與系統部將問題逐級上報，追究責任。

針對客戶投訴事項，根據問題嚴重程度成立問題解決小組，制定解決方案；在問題處理過程中，確保與客戶的及時溝通，全面瞭解客戶的意見與需求，就問題解決方案與客戶取得共識，直至問題有效解決。

6.5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集團重視客戶機密信息及其他財產安全，建立了《客戶財產管理程序》、《電子文檔操作管理流程》等內部制度，明確規範業務流程各環節中的客戶信息管控措施及責任部門。同時，集團設立了文件控制中心，負責客戶資料的統一管理，嚴格防範信息泄露。

集團頒發了《信息安全手冊規定》，要求員工必須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涉密文件；未經公司授權或批准，不准對外提供標有「秘密」的公司文件，以及其他未經公開的經營情況、業務數據。涉及客戶機密信息的崗位，在崗員工需簽訂《員工保密合同》，嚴格履行保密責任。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7. 反貪污

集團嚴格遵守各項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提倡廉潔的職業操守，對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內部公告對員工應遵守的道德準則及行為規範進行了詳細說明。如遇到相關違規行為，員工可直接向集團法務部或人力部進行舉報不當行為。集團法務部與人力部將聯合相關部門進行核查，並視不當行為嚴重程度上報司法機關處理。

在二零一六年內，未發生針對集團及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投資

集團堅持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支持營造健康和諧的社區環境，促進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國家循環化改造示範試點園區，集團帶動社區周邊企業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排、加快產業升級」、「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產業政策，為社區的整體環境質量做出貢獻。同時根據實際需求與資源，關愛弱勢群體，熱心參與社區活動。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志願者及籌款活動，為自己所工作生活的社區貢獻一份力量。

企業 管治報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主席那慶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管理層每月及／或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詳盡的最新資料，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皆可履行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要求，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全力保障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錡先生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的重要性。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4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轉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督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董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i) 出席或參與研討會／ 工作坊；或 (ii) 任職於有關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技術委員會；或 (iii) 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材料
那慶林先生	√
譚文鈦先生	√
陳朱江先生	√
黃賓先生	√
鄧新平先生	√
王祖偉先生	√
趙為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那慶林先生(「那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下：

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企業 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預訂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4/4
譚文錡先生	4/4
陳朱江先生	4/4
黃賓先生	4/4
王祖偉先生	4/4
鄧新平先生	4/4
趙為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其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錡先生	1/1
陳朱江先生	1/1
黃賓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當時的董事會聯席主席那慶林先生及譚文錡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並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下文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財務報表；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私下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於中國深圳之營業地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納入考慮之列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i)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及(ii)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鄧新平先生(主席)
譚文鈜先生
那慶林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企業 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新平先生	1/1
譚文錡先生	1/1
那慶林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議案方式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檢討作出建議。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委聘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其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提升董事會的表現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轉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確保其適合性並確定達致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譚文鈜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鈜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龔思偉先生

周煜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龔思偉先生	1/1
周煜先生	1/1

外部審核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點。

在著手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所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及75,000美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的文件，該文件現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的程序提呈議案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企業 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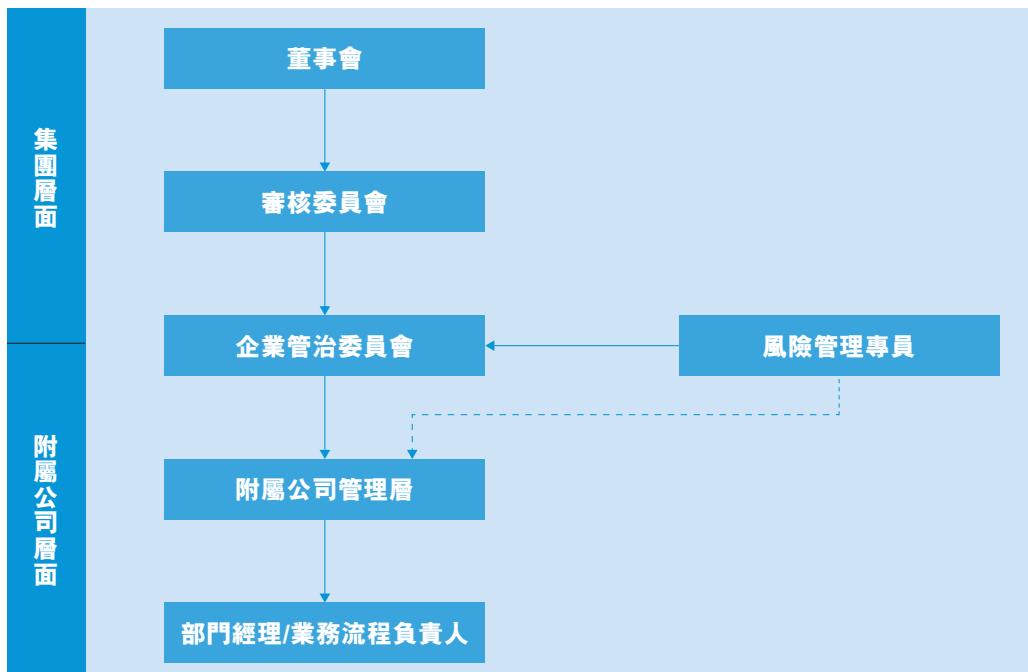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保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相關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的所有重大控制。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架構內各角色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 管治報告

角色	主要職責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審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審核《風險管理操作手冊》及其修訂； 審核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負責對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進行評估； 審核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和處理相關組織或個人超越風險管理制度做出的決定或行為；及 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負責； 組織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組織、統籌各下屬公司開展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並對上述資訊進行匯總分析，形成集團層面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揭示集團層面重大風險的資訊； 負責對集團層面的風險進行管理，研究提出集團層面重大風險管理的相關措施和方案；及 督導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風險管理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和安排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事項； 推動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及 監督各業務部門建立和執行風險應對方案和風險應對措施。
附屬公司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單位的風險評估工作負有最終責任； 確保本單位遵照集團所制訂的風險評估手冊開展風險評估工作； 審閱及批准風險評估結果； 審核風險應對措施，確保公司有效地管理風險； 監控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 配置風險評估專案的有關資源(包括資金，人員等)。
部門經理及業務流程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風險評估等相關工作； 制定所屬業務的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並實施應對方案；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推進和實施； 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管理層報告風險資訊；及 辦理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項目啟動** — 啟動風險管理項目並預備展開風險管理活動。
- **風險識別** — 識別本集團目前面臨的風險。
- **風險分析** — 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評價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決定是否需要制定進一步的風險管理措施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 **風險報告** — 總結風險管理分析的結果，制定行動計畫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彙報。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之內審職能人員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並對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

本集團已聘用外聘諮詢公司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並已對本集團關鍵業務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的內控缺陷和提出整改建議。本集團已適當跟進外聘諮詢公司的所有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

外聘諮詢公司與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專注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該檢討每年進行。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足夠。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實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內幕消息披露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須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用於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8至17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

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作出之討論及分析詳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以及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部份。上述部份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進一步討論。



董事 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自財務末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社會對環境問題關注的提升，政府及民間團體變得尤為敏感，儘管已規劃若干昂貴的環保措施並將付諸實施，我們仍擔心可能還會實施若干更為嚴格的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之規定。此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包括當中所載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條文)之管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有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業務，故須受該等國家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所需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因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的糾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於年內或年結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 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421,0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鈗先生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那慶林先生、王祖偉先生及鄧新平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得以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之開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認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有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1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代價。

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十年。



董事報告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
董事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趙為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附註14)	2.40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500,000	-	-	-	-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2)	1.870	4,000,000	-	(200,000)	-	-	3,8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8,219,000	-	(3,425,000)	-	(10,000)	4,78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3)		1,387,000	-	(254,000)	-	-	1,133,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4)		2,884,000	-	(720,000)	-	-	2,16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5)		4,355,000	-	(3,027,000)	-	-	1,328,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6)	1.810	2,000,000	-	(1,200,000)	-	(8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7)	1.680	200,000	-	-	-	(20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8)		2,350,000	-	-	-	-	2,3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0)	1.708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1)	1.652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附註12)	1.628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3)	1.484	4,748,000	-	(517,000)	-	(168,000)	4,06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4)	2.40	839,000	-	(112,000)	-	(100,000)	627,000
總計				38,832,000	-	(9,455,000)	-	(1,278,000)	28,099,000

附註：

1. 40%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60% 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2.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
3.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4.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5. 1/3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2/3的購股權可在兩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6.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開始。
7.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8.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
9.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開始。
10.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11.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12.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13.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14.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38,832,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5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轉換為9,455,000股股份。另有1,278,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以及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 報告

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可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 為限。根據管限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之不同因素挑選承受人(「經甄選承受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限制性股份包括本公司委聘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金安排向其支付之現金所認購或購買並為了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為止。本公司已委聘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待經甄選承受人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有關承受人。然而，於有關限制性股份歸屬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前，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來自自己分配予彼之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該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股份(或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在適當時用以支付信託人之費用或支出)。

就受託人為了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及以由此產生之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除趙為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8,805,383 (附註1)	33.56%
譚文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26%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趙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1. 那慶林先生('那先生')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i)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67.44%，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那先生擁有約75%)持有的243,573,383股本公司股份；及(ii) Mandarin Assets Limited (由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5,23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先生被視為於該248,805,3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報告

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636,237	26.66%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7,636,237 (附註1)	26.66%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7,636,237 (附註1)	26.66%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3,573,383	32.85%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3)	32.85%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3)	32.85%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3)	32.85%
葉謀遵先生(已故)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3)	32.85%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的 投資經理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4)	32.85%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 & 4)	32.85%

附註：

1. 該 197,636,237 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 197,636,2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 243,573,383 股股份乃透過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Mandarin IT Fund I 擁有約 67.44%。
3. Mandarin IT Fund I 由 HC Capital Limited 間接擁有 37.25%，後者為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謀遵先生則為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葉謀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的該 243,573,3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darin IT Fund I 由其投資經理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管理，後者為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由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 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的該 243,573,3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39.3%，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1.1%。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37.6%，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20.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 391(1)(a) 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 報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視規定：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承租方的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紅蝶科技出租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翠景路35號昂納園區綜合大樓六樓東側部分及鄰近的宿舍大樓最多達20間空置員工宿舍(「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紅蝶科技乃由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該物業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的上限約為人民幣260,5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份，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及退款總額約為117,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一份供貨合同(「供貨合同」)，內容有關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部件、原件、物料、物品或貨品，主要以鏡片、錶面貼裝技術為主(「相關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生效。

根據供貨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款項總額約為2,02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獲得董事會批核；
- (2)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出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總上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更新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月租人民幣 52,500 元。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和償付總額約為 1,414,000 港元。

公眾持股份量

就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董事 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1至66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8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業務合併
- 商譽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業務合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7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收購 Titan Photonics, Inc. 的光無源業務單元。購買代價將不超過2,000,000美元(包括500,000美元或然代價)，及確認商譽約6,000,000港元。於收購後， 貴集團須釐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被收購方所承擔的債務。

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識別所收購的被收購方之前並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管理層依賴外部估值專家識別無形資產並對已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訂單)估值。客戶關係及訂單的估值乃採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收入增長率及採用的貼現率被視為關鍵假設。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測試有關已識別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

- 我們評估外部專家的資質及查核無形資產識別程序。
- 我們評估管理層估值已識別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訂單時使用的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評估參照歷史銷售及行業增長趨勢就客戶關係使用收入增長率的適當性。
- 我們利用第三方資源交叉檢查貼現率計算所採納的參數(包括無風險率、 β 、市場風險溢價等)。我們亦通過使用獨立預計的貼現率模式及假設交叉檢查計算結果。

根據可獲取的證據及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釐定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判斷屬可靠。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價值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9(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的一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24,064,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致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涉及重大判斷，此乃由於其根據可能受開發新產品及不可預計未來市場狀況影響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尤其是，收入增長率及採用的貼現率被視為關鍵假設。

管理層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無需考慮減值虧損。

吾等就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管理層編製與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商譽相關的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程序。
-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度。
- 我們亦通過，例如比較過往年度所用的預測模式與本年度業務的實際表現，評估計劃與預測的歷史準確度。
- 我們與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發展的情況下，討論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收入增長率的相關關鍵假設。
- 我們通過比較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重新計算於計算時所用的貼現率。

根據可獲取的證據及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商譽減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屬可靠。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入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企業信息、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預計於有關日期後我們可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中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且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覽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項，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清算本集團或停止運營或無實際方案但將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委聘合夥人為林偉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3,826	26,06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701,835	698,576
無形資產	9 88,104	65,27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	15,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405	10,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5,290	12,272
衍生金融工具	12 97	1,322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16 26,139	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131,744	1,295
	999,440	858,7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9,779	227,5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647,234	509,195
其他流動資產	17 18,077	2,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8,39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354,369	5,635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10,026	3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9,312	133,910
	1,487,191	914,258
總資產	2,486,631	1,772,9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7,414	7,319
股份溢價	20 825,501	807,830
庫存股份	20 (74,927)	(74,927)
其他儲備	21 (6,133)	51,373
保留盈利	23 669,119	538,516
	1,420,974	1,330,111
非控股權益	7,729	4,718
總權益	1,428,703	1,334,82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9,082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86
遞延政府補貼	24	30,484
		15,852
	62,752	15,8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290,1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767
其他流動負債		–
借款	26	684,298
		74,429
	995,176	422,284
總負債		438,136
總權益及負債	2,486,631	1,772,965

載於第95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88至171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錡
董事

綜合損益表 — 按開支功能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98,319
銷售成本	29	(1,028,634)
毛利		569,685
其他收益—淨額	28	21,24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	(63,408)
研發費用	29	(187,812)
行政費用	29	(177,501)
經營溢利		162,212
財務收益	31	9,160
財務費用	31	(15,556)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31	(6,39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4	(1,450)
所得稅前溢利		154,366
所得稅費用	32	(25,561)
年度溢利		128,80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603
非控制權益		(1,798)
		128,8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34	0.18
攤薄	34	0.18
股息		—

載於第95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8,805	79,2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時轉撥儲備至收益表	86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53)
外幣折算差額	(73,887)	(72,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3,801)	(72,9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004	6,287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6,015	9,821
— 非控制權益	(1,011)	(3,5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004	6,287

載於第95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0)	庫存股份 (附註20)	其他儲備 (附註21)	保留盈利 (附註23)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042	804,319	(57,859)	111,972	456,006	1,321,480	–	1,321,480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82,535	82,535	(3,286)	79,24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72,661)	–	(72,661)	(248)	(72,909)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53)	–	(53)	–	(53)
全面收入總額	–	–	–	(72,714)	82,535	9,821	(3,534)	6,28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	–	7,546	–	7,546	–	7,546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0)	–	–	–	4,544	–	4,544	–	4,544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0	–	(260)	–	–	–	–	–
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附註20)	–	–	(18,033)	–	–	(18,033)	–	(18,0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	(4,268)	1,225	25	(25)	(3,068)	–	(3,068)
行使購股權	42	7,779	–	–	–	7,821	–	7,82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8,252	8,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19	807,830	(74,927)	51,373	538,516	1,330,111	4,718	1,334,82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20)	股份溢價 (附註 20)	庫存股份 (附註 20)	其他儲備 (附註 21)	保留盈利 (附註 23)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319	807,830	(74,927)	51,373	538,516	1,330,111	4,718	1,334,829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130,603	130,603	(1,798)	128,80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時撥回已確認的於合營企業 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86	-	86	-	86
外幣折算差額	-	-	-	(74,674)	-	(74,674)	787	(73,887)
全面收入總額	-	-	-	(74,588)	130,603	56,015	(1,011)	55,00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 30)	-	-	-	423	-	423	-	423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附註 30)	-	-	-	16,659	-	16,659	-	16,659
行使購股權	95	17,671	-	-	-	17,766	-	17,766
成立新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4,022	4,0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414	825,501	(74,927)	(6,133)	669,119	1,420,974	7,729	1,428,703

載於第 95 至 17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5	(54,461)
退稅		3,426
已付所得稅		(8,7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9,82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有關附屬公司投資		4,022
收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348,734)
業務合併	37	(7,27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14,749)
購買無形資產		(1,824)
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4	18,450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資本開支		(14,599)
已收利息		2,451
處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38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5,78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018)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	8	(116,32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54,9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19,243
借款還款		(180,292)
購回自身股份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766
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付款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56,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1,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35
匯兌差額		(6,5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12

載於第95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立四家新的附屬公司(附註13)及收購業務單位(附註37)，其主要業務涉及本集團類似產品以及光纖組件及光纖傳感器。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按公允價值呈列)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判斷較多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目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工具

因此，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基於已完成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集團不擬於其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方面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新訂準則之應用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服務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之識別且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履行合約方面產生之若干成本入賬 — 當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作資產，及
- 收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義務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704,000港元，參閱附註36。然而，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此將如何影響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預期將會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允價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此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列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使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一項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產生負債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財務收益或費用」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集團內所有其他實體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而包括2%的集團的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ITF Technologies Inc.的大多數資產使用餘額遞減法攤銷，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43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部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b) 商標及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介乎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c)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e) 開發開支

與可識別及獨有光學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研發成本符合以下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有關在技術上可行以令有關產品可供日後銷售；
- 管理層擬完成有關產品並進行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產品；
- 有關產品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有關產品及出售可用有關產品；
- 歸屬於有關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項目可供使用日期起按不超過六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無達到擬定用途的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每年作減值測試。

(f) 客戶關係

與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關係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擁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三至五年的客戶關係的預計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且無法可靠評估其估計可能性，因此按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延遲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入賬且計入損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關於集團應收賬款入賬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2及關於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2。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分配。

2.18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成立股份計劃信託(「股份計劃信託」)，以於日後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計劃信託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乃呈列為「庫存股份」及於總權益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後向獲獎勵人士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庫存股份」，並相應調整「股份溢價」。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互換)，於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至少12個月。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以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2的2.24項。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註2.18)。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失效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應被視為注資處理。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實體級財務報表權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6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28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就本集團旗下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港元及人民幣(就本集團旗下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兌美元的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4,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折算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開交易的股本證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五年：無)。

(i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364,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44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76%)持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固定利率計息資產。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5%)。浮動利率介乎0.69%至5.22%的借款(二零一五年：介乎2.95%至2.98%)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大部分被按浮動利率(一般每月重新設定)計息的銀行存款所抵銷。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帶來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涉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落實政策保證商品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分析，其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類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時間屬重要，分析即會納入有關負債。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714,3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及客戶墊款)	238,352
	952,7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75,5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及客戶墊款)	300,378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379,74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負債與資本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債務淨額544,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的層級界定如下：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金融產品(附註11)	—	—	3,018	3,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本投資的				
認購期權(附註12)	—	—	97	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	18,394	18,39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本投資的				
認購期權(附註12)	—	—	1,322	1,3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22	2,978
增加		
一 金融產品	3,018	—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94	—
處置	(1,225)	(1,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9	1,322
年終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 納入「其他收益一淨額」項下(附註28)	(1,225)	(1,656)
年終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虧損變動	(1,225)	(1,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輸入值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相關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參考與第三方的股本交易)(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列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9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支銷商譽減值。

(b)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業務合併而言(附註37)，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利／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五年：相同)。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42,025	534,761
歐洲	433,801	345,254
北美	242,614	150,080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79,879	105,400
	1,598,319	1,135,495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32,863	724,706
香港	116,384	15,695
北美	96,262	66,368
	945,509	806,76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c) 約231,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623,000港元)的收入及約68,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總應收賬款超過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793,000港元)的收入乃來自三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7%(二零一五年：28%)。

倘該三名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另覓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50年	23,826	26,067
於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6,067	28,353
攤銷費用	(609)	(656)
折算差額	(1,632)	(1,630)
年終賬面淨值	23,826	26,06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0年。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7,785	67,578	1,951	270,248	142,467	870,029
累計折舊	(14,279)	(31,572)	(1,053)	(184,834)	–	(231,738)
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轉撥	93,832	971	–	–	(94,803)	–
增加	–	31,630	–	37,636	66,606	135,872
收購附屬公司	–	11,902	359	3,535	–	15,796
處置	–	–	(374)	(12)	–	(386)
折舊費用	(8,977)	(12,130)	(314)	(33,372)	–	(54,793)
貨幣折算差額	(21,448)	(2,481)	(63)	(3,891)	(8,321)	(36,204)
年終賬面淨值	436,913	65,898	506	89,310	105,949	698,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9	107,155	1,317	295,477	105,949	968,867
累計折舊	(22,056)	(41,257)	(811)	(206,167)	–	(270,291)
賬面淨值	436,913	65,898	506	89,310	105,949	698,5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6,913	65,898	506	89,310	105,949	698,576
轉撥	45,905	1,114	–	–	(47,019)	–
增加	–	36,528	321	29,401	35,690	101,940
處置	–	(553)	–	(832)	–	(1,385)
折舊費用	(10,199)	(17,039)	(218)	(28,665)	–	(56,121)
貨幣折算差額	(27,373)	(2,901)	(17)	(4,169)	(6,715)	(41,175)
年終賬面淨值	445,246	83,047	592	85,045	87,905	701,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5,781	156,095	1,571	301,139	87,905	1,022,491
累計折舊	(30,535)	(73,048)	(979)	(216,094)	–	(320,656)
賬面淨值	445,246	83,047	592	85,045	87,905	701,83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4,007	34,99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	200
研發費用	14,491	12,091
行政費用	7,423	7,507
	56,121	54,793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5,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一間在建新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所產生的費用。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445,2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91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292	1,171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a)	116,328	–
其他預付款項	124	124
	131,744	1,295

- (a) 本集團已支付116,328,000港元的按金收購3SP Technologies的1,000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須視乎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9 無形資產

	商譽(a) 千港元	牌照及商標 千港元	開發成本(b)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訂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9,197	210	488	–	–	9,895
累計攤銷	–	–	–	(180)	(458)	–	–	(638)
賬面淨值	–	–	9,197	30	30	–	–	9,2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9,197	30	30	–	–	9,257
收購附屬公司	24,064	59	10,241	2,396	3,772	–	–	40,532
增加	–	–	19,357	–	731	–	–	20,088
攤銷費用	–	(7)	(2,740)	(332)	(1,342)	–	–	(4,421)
折算差額	–	(4)	(72)	(78)	(24)	–	–	(178)
年終賬面淨值	24,064	48	35,983	2,016	3,167	–	–	65,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64	55	38,795	2,409	4,671	–	–	69,994
累計攤銷	–	(7)	(2,812)	(393)	(1,504)	–	–	(4,716)
賬面淨值	24,064	48	35,983	2,016	3,167	–	–	65,2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64	48	35,983	2,016	3,167	–	–	65,278
自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7)	5,860	–	–	–	–	9,019	2,334	17,213
增加	–	–	14,599	–	1,824	–	–	16,423
處置	–	(48)	–	–	–	–	–	(48)
減值(附註29)	–	–	(4,378)	–	–	–	–	(4,378)
攤銷費用	–	–	(3,427)	(270)	(1,233)	–	–	(4,930)
折算差額	–	–	(1,527)	54	19	–	–	(1,454)
年終賬面淨值	29,924	–	41,250	1,800	3,777	9,019	2,334	88,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24	–	51,867	2,463	6,513	9,019	2,334	102,1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617)	(663)	(2,736)	–	–	(14,016)
賬面淨值	29,924	–	41,250	1,800	3,777	9,019	2,334	88,104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二零一五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Titan Photonics, Inc. 的光無源業務單元的業務合併及收購 AtrIC 所得商譽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64	—
增加	5,860	24,0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4	24,064

商譽於經營分部層級受到管理層監控。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推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Titan	二零一五年 AtrIC	二零一五年 AtrIC
增長率	2%	3%	3%
折現率	19%	28%	28%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根據對現金流量推測的估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出現減值。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成本 202,4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4,974,000 港元)，其中與可識別及獨有光學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相關的成本 14,59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9,894,000 港元)已資本化，餘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費用扣除。

上一年度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披露之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支出 23,890,000 港元已重分類為「無形資產」，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2)	–	97	–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11)	–	–	15,290	15,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 16)	661,311	–	–	661,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18)	–	18,394	–	18,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 19)	533,707	–	–	533,707
總額	1,195,018	18,491	15,290	1,228,7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2)	–	1,322	–	1,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11)	–	–	12,272	12,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 16)	521,473	–	–	52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 19)	175,353	–	–	175,353
總額	696,826	1,322	12,272	710,42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6)	713,380	74,4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25)	238,352	300,378
其他流動負債	—	3,817
	951,732	378,624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72	11,031
增加(a)	3,018	1,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0	12,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一間在德國成立的公司及一間在台灣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投資分別以美元及台幣計值。

鑑於該等資產並無市場報價，故以結算日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其與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3,018,000港元的金融產品。所有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贖回。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附註14)	—	1,22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97	97
	97	1,322

上述認購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22	2,978
出售	(1,225)	(1,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322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股本或 實繳資本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昂納自動化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昂納自動化深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中國深圳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自動化產品， 中國深圳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 (「O-Net USA」)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日	美國	100美元	—	100%	美國主要業務的 研發中心
昂納自動化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或 實繳資本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光網絡產品， 中國深圳	
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昂納光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 香港	
ArtIC Photonics Inc. (「ArtIC」)(b)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24,180,000港元	-	45.7%	設計及開發 光元器件產品， 加拿大	
ITF Technologies Inc. (「ITF」)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光纖元 器件及光纖傳感器	
O-Net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O-Net Coating and Material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昂納鍍膜材料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昂展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中國寧波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設計、加工、製造、 批發及零售陶瓷材料 中國寧波	

13 附屬公司(續)

(a) 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由於實施附註22(b)所述的本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成立一個結構性實體(「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管理並持有本公司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計劃旨在令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受益

由於本公司有權監管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能受益於獲計劃授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注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綜合入賬屬恰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注資零元(二零一五年：18,560,000港元)，為其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資金。

(b)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ArtIC擁有50%以上投票權及其對ArtIC擁有控制權。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a)	—	15,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3

在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	(529)
一間合營企業	(1,450)	(2,0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50)	(2,59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53	17,669
應佔虧損	(1,450)	(2,063)
其他全面收入	78	(53)
出售	(14,1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3

O-Net WaveTouch乃由本集團註冊成立，旨在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簽立的投資協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光波觸摸技術。根據O-Net WaveTouch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O-Net WaveTouch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所有重大日常營運活動、未來資本集資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均須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與對手方對O-Net WaveTouch擁有共同控制權。儘管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以固定購買價10,000,000美元向對手方收購O-Net WaveTouch額外35%股份(「原認購期權」)，惟有關上述所有業務活動仍須取得雙方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於O-Net WaveTouch之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本集團向一間位於英國的公司WaveTouch Group Limited(「WaveTouch Group」)轉讓其於O-Net WaveTouch的股權，換取WaveTouch Group的8,000,000股股份。因換股協議，於O-Net WaveTouch的投資及原認購期權已獲處置。因而，本集團取得於WaveTouch Group的投資(約33%的權益)及購買WaveTouch Group額外7,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經修訂認購期權」)。根據換股協議，本集團亦授予一名第三方PASINIKA SARL(「PKA」)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購買本集團於WaveTouch Group的權益(包括權益及經修訂認購期權)，代價為現金3,000,000美元或於Windar Photonics PLC(「Windar」，一間英國上市公司，市值不低於2,500,000美元)的若干權益，或現金付款1,500,000美元及Windar的750,000股股份。於Windar的若干權益將根據Windar股份的價格通過1,000,001至2,000,000股股份償付。同時，PKA授予本集團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出售本集團於WaveTouch Group的權益(包括權益及認購期權)，代價為1,000,000股Windar股份(倘有關Windar股份的市值不低於2,500,000美元)或最多2,000,000股Windar股份(倘1,000,000股Windar股份的市值低於2,500,000美元)。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鑑於本集團對WaveTouch Group並無重大影響，及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於WaveTouch Group的投資，本集團將於WaveTouch Group的投資連同與換股協議有關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有關於O-Net WaveTouch投資的出售收益2,980,000港元(包括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4,205,000港元及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1,2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確認。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167,579	114,996
在產品	69,469	58,770
產成品	52,101	62,219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289,149 (19,370)	235,985 (8,447)
	269,779	227,53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5 存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行政費用及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支出的存貨成本為806,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4,4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存貨撇減撥備11,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回存貨撇減895,000港元)。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461,778	396,642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1,106)	(1,639)
應收賬款一淨額	460,672	395,003
應收關連方款項(a) (附註38(d))	393	7,897
應收票據(c)	148,873	75,711
預付款項	12,062	15,630
應收利息	1,675	257
其他應收款(d)	49,698	42,605
	673,373	537,103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d)	(26,139)	(27,908)
流動部分	647,234	509,195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終起五年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五年：相同)。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7,582	410,862
美元	291,801	121,594
港元	7,578	17
加拿大元	6,157	3,241
其他	255	1,389
	673,373	537,103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94,624	155,626
31至60天	139,292	94,918
61至90天	82,839	90,386
91至180天	38,240	41,432
181至365天	5,225	13,649
365天以上	1,653	4,037
	461,873	400,0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其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續)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94,119	64,720
逾期91至180天	5,928	5,042
逾期181至365天	4,038	9,887
逾期365天以上	1,542	2,751
	105,627	8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1,106	1,639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9	727
減值撥備	49	990
撇銷	(486)	–
折算差額	(96)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	1,639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365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1,269	20,546
31至90天	42,620	23,007
91至180天	79,206	32,158
181至365天	5,778	—
	148,873	75,711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d)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26,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08,000港元)。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充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留置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7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費用	6,487	—
有待收回的增值稅	11,590	2,172
	18,077	2,17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附註14)	18,3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記錄為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輸入值估計：

	二零一六年
無風險率	0.10%
預計波幅	53.21%–56.5%
預計股息率	0.0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12	133,910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26	35,808
已質押銀行存款(a)	354,369	5,635
	533,707	175,353

(a)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就興建一間新工廠設施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擔保作出質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8,510	105,275
美元	229,214	57,740
其他	15,983	12,338
	533,707	175,353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2.06% (二零一五年：1.7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4,239,240	7,042	804,319	(57,859)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a)	(2,541,000)	(25)	(4,268)	1,225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轉撥至庫存股份的股份的所得款項(b)	26,000,000	260	—	(260)
股份獎勵計劃—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c)	—	—	—	(18,033)
行使購股權	4,233,000	42	7,77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31,240	7,319	807,830	(74,927)
行使購股權	9,455,000	95	17,6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86,240	7,414	825,501	(74,927)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1,858,000股及2,541,000股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回的683,000股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且該等股份已轉撥至庫存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購入並暫扣本公司10,119,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033,000港元。

21 其他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重組產生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應佔合營 企業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5	106,973	(85,421)	89,148	(33)	111,972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7,546	—	—	—	7,546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	—	4,544	—	—	—	4,544
購回股份	25	—	—	—	—	25
外幣折算差額	—	—	—	(72,661)	—	(72,661)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	(5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119,063	(85,421)	16,487	(86)	51,3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0	119,063	(85,421)	16,487	(86)	51,373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423	—	—	—	423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	—	16,659	—	—	—	16,659
於出售時撥回已確認的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	—	—	—	86	8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74,674)	—	(74,6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136,145	(85,421)	(58,187)	—	(6,13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該等受讓方授出三類行使價為零的購股權，設有分級或非分級的歸屬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零份(二零一五年：422,152份，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800,000 (合共：4,000,000)	3,800,000	1.87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第一批：14,929,000 第二批：1,360,000 第三批：4,390,000 第四批：13,172,000 (合共：33,851,000)	10,409,000	1.910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起行使；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 月二日起行使；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 月二日起行使；及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 日起行使。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 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 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日開始。
				第四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 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日開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0	1.80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批：200,000 第二批：2,350,000 第三批：350,000 (合共：2,900,000)	2,350,000	1.680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
				第三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2,000,000	1.708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70,000 (合共：350,000)	350,000	1.652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第一、二、三及四批：1,000,000 (合共：4,000,000)	4,000,000	1.628港元	第一、二、三及四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2,060,000 (合共：10,300,000)	4,063,000	1.484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374,000 (合共：1,870,000)	1,127,000	2.4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28,099,000		

上述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失效。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未獲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0	38,959	1.76	49,115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1.53	(983)	1.58	(5,430)
已行使	1.88	(9,455)	1.85	(4,233)
已到期	—	(422)	—	(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28,099	1.80	38,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8,099,000份(二零一五年：38,959,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中，其中23,179,000份(二零一五年：28,253,000份)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9,45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4,233,000份購股權)。

(iv) 年終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六年*	—	—	—	422
二零二零年	1.80	28,099	38,537	

* 只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平均行使價為零。

(v)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有關於損益表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參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本公司委任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擔任受託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36,074,000 (16,915,000)	25,045,000 16,91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9,000	41,960,00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按授出日期等額分為四或五批。首批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剩餘四批可於其後各年行使。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歸屬期支銷列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格 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45	1.76	44,1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1,195	1.91	2,28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15,070	2.95	44,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500	4.28	2,1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150	4.13	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0	2.23	93,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額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獎勵股份。

23 保留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8,516	456,006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5)
年度溢利	130,603	82,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119	538,51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4 遲延政府補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52	14,176
年內收取的補貼(a)	18,450	5,729
計入損益表	(2,905)	(3,362)
外幣折算差額	(913)	(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4	15,852

(a) 該款項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就購買研發相關設備提供融資而發放的補助人民幣16,504,000元(相等於18,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9,000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其他收益。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98,110	182,594
應付票據(c)	–	95,488
應計費用	24,650	13,977
應付工資	44,315	27,216
其他應付款	15,592	7,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8(d))	–	1,052
客戶預付款	3,663	3,042
其他應付稅項	3,781	10,261
	290,111	340,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五年：相同)。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7,992	95,664
31天至60天	42,657	52,799
61天至180天	29,035	27,388
181天至365天	2,734	2,311
365天以上	5,692	4,432
	198,110	182,594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9,058	248,648
美元	83,525	76,281
加拿大元	10,304	9,476
港元	7,133	5,358
其他	91	1,134
	290,111	340,897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181至365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	95,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以已質押銀行存款4,96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2,959,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082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613,039	—
銀行借款，無抵押	71,259	74,429
	684,298	74,429
	713,380	74,429

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前到期並按平均每年 3.35% 的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每年 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已質押銀行存款 354,369,000 港元及應收票據 58,505,000 港元作抵押。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9,082	—	29,854	—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公允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使用基於借款利率 3.28% (二零一五年：無) 的利率且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範圍內。

26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07,449	74,429
人民幣	305,931	—
	713,380	74,429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一於一年內到期	27	—
—一年以上到期	129,274	—
	129,301	—

一年內到期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間不同日期進行檢討。其他融資已安排協助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擬定擴張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7 遲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9,188	3,872
一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3,217	10,271
	12,405	1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1,884	2,310
一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1,302	1,397
	3,186	3,707
遞延稅項資產一淨額	9,219	10,436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一淨額：		
於一月一日	10,436	5,936
業務合併	(1,70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061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附註32)	859	(6,208)
折算差額	(373)	(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9	10,436

27 遲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並未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固定資產及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及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 千港元	開發開支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	1,256	2,126	-	2,436	-	5,9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	-	-	-	4,567	8,495	13,121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186	270	392	-	(2,391)	(2,946)	(4,489)
折算差額	(14)	(85)	(140)	-	(31)	(155)	(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441	2,378	-	4,581	5,394	14,1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9	1,441	2,378	-	4,581	5,394	14,143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195	1,674	2,422	657	2,323	(2,236)	5,035
折算差額	(75)	(144)	(227)	(21)	49	(100)	(5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2,971	4,573	636	6,953	3,058	18,660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便會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未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49,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8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4,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90,000港元)。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6,956,000港元)、23,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55,000港元)及18,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74,000港元)及7,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虧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征收10%的預扣稅。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約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7,000,000港元)將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70,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702,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決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7 遲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 折舊及攤銷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60	2,060	2,060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1,719	—	—	1,719
匯兌差額	(26)	(46)	(46)	(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	2,014	2,014	3,7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3	2,014	2,014	3,707
業務合併(附註37)	—	1,703	1,703	1,703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4,394	(218)	(218)	4,176
匯兌差額	(145)	—	—	(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2	3,499	3,499	9,441

2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a)	13,274	5,752
租金收入	1,531	2,455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2,440	1,42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95)	24
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	—	(1,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762
出售股權投資的認購期權的虧損(附註12)	(1,225)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附註14)	4,205	—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8,997
其他	1,618	(1,865)
	21,248	36,895

(a) 政府補貼包括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2,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62,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其已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30)	414,687	314,88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附註30)	17,082	12,090
耗用原材料(附註15)	814,376	531,606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5)	(8,241)	42,807
折舊(附註7)	56,121	54,793
攤銷(附註6、9)	5,539	5,0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6(b))	49	990
存貨撇減的撥備(附註15)	11,796	895
開發開支減值虧損	4,378	—
銷售佣金	17,486	17,310
水電費	36,701	37,068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b))	5,078	3,771
運費	24,314	8,155
核數師酬金	4,035	2,702
專業及顧問費用	17,795	17,817
差旅費	6,704	7,134
廣告費用	1,813	1,191
其他徵稅	11,991	22,680
其他	15,651	10,519
	1,457,355	1,091,492

3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96,992	298,254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17,695	16,633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23	7,546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16,659	4,544
	431,769	326,977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31 財務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4,702)	(1,454)
— 其他銀行收費	(10,854)	(4,222)
財務費用總額	(15,556)	(5,676)
財務收益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69	1,393
— 汇兌收益	5,291	8,055
財務收益總額	9,160	9,448
財務收益淨額	(6,396)	3,77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	—	(580)
— 美國利得稅 (c)	3,066	—
— 加拿大利得稅 (d)	918	(2,2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e)	22,436	1,8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99)
當期所得稅總計	26,420	(3,379)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7)	(859)	6,208
所得稅費用	25,561	2,829

- (a) 本公司及 O-Net BVI 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 16.5%。
- (c) O-Net USA 適用的聯邦所得稅率為 34%；適用的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8.84%。
- (d) ITF 及 ArtIC 的適用稅率分別為 26.9% 及 26.5%。
- (e) 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深圳的適用稅率為 25%。

3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54,366	82,078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35,757	7,91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11,238)	(12,4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1,408)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22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572	7,541
毋須繳稅收入	(860)	(622)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3,632	2,336
— 其他	1,329	5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99)
所得稅費用	25,561	2,829

3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0,603	82,5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1,010	686,82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8	0.1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假設轉換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總額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0,603	82,5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1,010	686,82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調整(千股)	25,674	1,88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6,684	688,708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18	0.12



35 經營產生的現金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54,366	82,078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9)	61,660	59,870
撇減存貨的撥備(附註15)	11,796	895
應收呆賬減值的撥備(附註16)	49	990
開發開支減值	4,378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95	(24)
利息收入(附註31)	(3,869)	(1,393)
利息開支(附註31)	4,702	5,67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4)	1,450	2,592
出售於股本投資認購期權的虧損(附註12)	1,225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收益(附註28)	(4,20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12)	–	1,656
計入損益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公允價值(附註29)	17,082	12,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	(21,762)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 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附註28)	–	(8,99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3,164)	(19,70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4,968)	(118,11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558)	137,09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1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4,461)	128,80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不動產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121	5,095
超過一年	18,583	11,364
	27,704	16,45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298	14,475

37 業務合併

收購 Titan Photonics, Inc. 的光無源業務單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 Titan Photonics, Inc. (「Titan」) 的光無源業務單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收取全部有關光無源業務單元的資產，主要包括截至收購日期的 Titan 的光無源業務單元的客戶及採購訂單 (「光無源業務單元」)，以及經營光無源業務單元所需的全部資產。有關光無源業務單元的代價將不超過 2,000,000 美元 (包括 500,000 美元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乃根據所收購業務於未來 18 個月的日後銷量釐定。倘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後 18 個月內自 Titan 的客戶收到的不可撤回採購訂單超過 2,000,000 美元，本集團將額外支付 500,000 美元作為代價。根據前三個月的實際銷量，管理層認為或然代價 500,000 美元將可能支付，因此視作收購日期的代價而分類為負債。

憑藉收購事項，預計本集團將加強電訊及數據通訊客戶網絡。

37 業務合併(續)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現金	7,273
— 其他應付款項	8,237
總代價	15,51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附註9)	11,3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1,70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650
商譽(附註9)	5,8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自收購日期起由 Titan 貢獻的納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收益為 3,485,000 港元。Titan 於同期亦貢獻溢利 1,12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O-net WaveTouch Limited	合營企業*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O-net WaveTouch Limited 於本集團出售其於該公司的投資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紅蝶科技	2,020	2,001
從一名關連方收取租金收入 紅蝶科技	1,531	1,59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38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總裁辦公室、昂納自動化主管，以及昂納深圳及O-Net USA研究及開發部主管。

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408	17,398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838	837
購股權開支	2,156	5,868
	23,402	24,103

-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i)		
紅蝶科技	95	3,406
其他應收款(i)		
紅蝶科技	—	4,343
WaveTouch	298	148
	298	4,491
其他應付款(i)		
紅蝶科技	—	1,052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收款／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37,039	526,7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0,992	382,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	828
		392,581	383,103
總資產		929,620	909,8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14	7,319
股份溢價		825,501	807,830
庫存股份		(74,926)	(74,926)
其他儲備	(a)	105,128	94,483
保留盈利		(9,888)	(2,178)
總權益		853,229	832,5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391	77,297
總負債		76,391	77,297
總權益及負債		929,620	909,82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錦
董事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5	82,554	(899)	82,96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12,090	—	12,090
外幣折算差額	—	—	(567)	(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94,644	(1,466)	94,4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5	94,644	(1,466)	94,483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10,217	—	10,217
外幣折算差額	—	—	428	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104,861	(1,038)	105,12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i)	134	3,120	—	682	18	3,954
陳朱江先生	—	134	—	—	—	134
黃賓先生	—	134	—	—	—	134
譚文鉢先生	—	134	—	—	—	134
鄧新平先生	268	—	—	—	—	268
王祖偉先生	268	—	—	—	—	268
趙為先生	268	—	118	—	—	386
	938	3,522	118	682	18	5,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i)	150	2,760	—	150	140	3,200
陳朱江先生	—	150	—	—	—	150
黃賓先生	—	150	—	—	—	150
譚文鉢先生	—	150	—	—	—	150
鄧新平先生	300	—	—	—	—	300
王祖偉先生	300	—	—	—	—	300
趙為先生	300	—	192	—	—	492
	1,050	3,210	192	150	140	4,742

(i) 那慶林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10,175	9,757
退休金成本	419	558
花紅	1,989	1,987
購股權開支	742	1,037
	13,325	13,339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並未就董事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有關服務向其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d) 董事的委任終止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終止委任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並無支付有關委任終止之賠償(二零一五：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 概要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					
營業額	1,598,319	1,135,495	831,280	661,502	727,368
毛利	569,685	362,557	288,949	211,778	300,43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3,408	49,450	36,386	30,319	37,1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812	135,080	105,952	88,979	73,137
行政費用	177,501	134,024	107,206	98,129	93,555
所得稅前溢利	154,366	82,078	51,364	15,039	114,128
年度溢利	128,805	79,249	43,344	13,375	97,8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30,603	82,535	43,344	13,375	97,810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5.6%	31.9%	34.8%	32.0%	41.3%
稅前溢利率	9.7%	7.2%	6.2%	2.3%	15.7%
溢利率	8.1%	7.0%	5.2%	2.0%	13.4%
溢利*率	8.2%	7.3%	5.2%	2.0%	13.4%
經營比例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0%	4.4%	4.4%	4.6%	5.1%
研發費用	11.8%	11.9%	12.7%	13.5%	10.1%
行政費用	11.1%	11.8%	12.9%	14.8%	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999,440	858,707	766,374	643,062	492,449
流動資產	1,487,191	914,258	780,786	940,059	1,096,170
非流動負債	62,752	15,852	14,176	6,118	–
流動負債	995,176	422,284	211,504	202,945	199,948
權益	1,428,703	1,334,829	1,321,480	1,374,058	1,388,671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